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十八世纪中国社会

[美] 韩书瑞 罗友枝 著 陈仲丹 译



凤凰文库
PHOENIX LIBRARY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十八世纪中国社会

[美] 韩书瑞 罗友枝 著 陈仲丹 译



凤凰文库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PHOENIX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江苏人民出版社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八世纪中国社会/[美]韩书瑞,罗友枝著;陈仲丹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8

(凤凰文库·海外中国研究系列)

ISBN 978-7-214-04939-1

I. 十... II. ①韩... ②罗... ③陈... III. 中国—古代史—
研究—18世纪 IV. K249.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0929 号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Copyright © 1987 by Yale University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Yale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s © 2008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 - 2008 - 241

书 名 十八世纪中国社会

著 者 [美]韩书瑞 罗友枝

译 者 陈仲丹

责任编辑 王 田 戴宁宁

装帧设计 武 迪 姜 嵩 许文菲

责任监制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市中央路 165 号,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水晶山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960 mm×1 304 mm 1/32

印 张 8.375 插页 4

字 数 218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04939-1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向我社出版科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制度、科技、教育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西方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西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的最新成果，以及文学艺术的精品力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传统优秀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外国现当代文学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特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海外中国研究系列”总序

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令人嗟讶的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译译海外的西学，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

这个系列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绝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很快就将被自己同化的、马背上的战胜者，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可正因为这样，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又正是摆在我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

当然，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否则我们的“筛子”本身就可能使

读者失去选择、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而我们所努力去做的，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

刘东

译者的话

《十八世纪中国社会》是一部由两位美国女学者韩书瑞(Susan Naquin)和罗友枝(Evelyn Rawski)合写的著作。这本书最初是由她们为《剑桥中国史》合写的一章《十八世纪的中国社会》发展而来。据韩书瑞回忆，她与罗友枝的交往是由美国著名汉学家魏斐德(Fred Wakeman)介绍开始的。大约在1979年春，魏斐德来找韩书瑞，希望她与罗友枝合写点东西，因为他觉得她们两人的研究领域接近，双方合作会是件好事。恰巧那年6月美国学界组织了一个明清史学者代表团访问中国，他们三人都参加了。在一个月的相处中，韩书瑞觉得与罗友枝很谈得来，显然魏斐德的眼力很准，而写作这本书也是魏斐德最早提议的。按照韩书瑞的说法，“魏斐德让我选了一个很大的题目，最初我不太情愿，后来又觉得很不错，对我很有意义。我们看了许多资料，有英文的、中文的，也有一些日文资料，确确实实学了不少东西。按计划我们写100页就够了，结果却写了250多页。”就这样完成了读者现在看到的这本专题史著作。

本书的主要作者韩书瑞教授是位很有影响的海外汉学家，著

述颇丰，但以前被译成中文的并不多，与她的导师史景迁（Jonathan Spence）每有大作即有中译本的情形迥然不同。照韩教授的解释，她的著作无人翻译的原因是其中涉及的内容“太复杂”。这一解释似乎也有些道理，比如她用力最多的对白莲教和北京寺庙的研究读起来专业性就比较强。译者因某种机缘，近年屡有翻译她著作的机会。前几年翻译了她的三篇论文，收入名为《中国大众宗教》的译文集。除本书外，译者还将翻译韩教授的代表作《千年末世之乱：1813年的八卦教起义》，希望能为中文学界了解她的学术成就做一点介绍工作。在对她的学术成果以及文字风格有所接触后，译者认为其著述在外象的“复杂”之外内里却充满了学术的张力和表述的机趣，内容让人觉得耐读、悦读。而本书则连外在的“复杂”都不存在，叙述平实贴切，文字生动准确，应该更易为读者接受。

韩书瑞女士早年立志学习中国历史是受美国女作家赛珍珠（Pearl S. Buck，曾获诺贝尔文学奖）的影响，赛珍珠因多年在中国生活，所写的小说多以中国社会为题材。韩女士毕业于耶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毕业后她在宾夕法尼亚大学任教近二十年，1993年去普林斯顿大学，现为该校东亚系主任和历史系教授。她的研究重点是中国明清时期的社会史，尤其对大众宗教和物质文化史兴趣更浓。其主要著作除前面已提到的外还有《山东叛乱：1774年王伦起义》、《北京：寺庙与城市生活 1400—1900 年》等。她研究工作的特点是努力发掘不被人注意的史料，如在研究八卦教时大量使用了台湾故宫博物院收藏的被清廷抓获教徒的口供材料，还在研究北京寺庙时利用了首都图书馆收藏的碑刻材料。

罗友枝女士是位美籍日裔学者，1968年获得哈佛大学博士学位，现为美国匹兹堡大学历史系教授。她的研究方向是近代东亚和中国近代史，著有《中国南方的农业变化与农业经济》、《清代中

国的教育与大众文化》、《晚清帝国与大众文化》(合著)等。罗友枝重视对大众史、大众文化和社会礼俗史的研究,可见她的学术旨趣与韩书瑞较为接近。

而由她们合著的这本书其中心论题认为“18世纪在中国近代早期是最有活力的一个时期”。两位作者对众多学者不够重视中国18世纪而更为关注19世纪的历史颇不以为然,且对学者们贬低18世纪的地位,认为这是个腐败奢靡、文化停滞时期的观点有不同的看法。就具体内容而言,她们认为18世纪中国社会的活力体现在向边疆地区大量移民,对外贸易成为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因素,“商品化、城市化以及社会和物质流动的加强有助于松动原有固定的社会地位,并使社会分层更加多元化”。此外,这一时期学术上的成就为中国近代的各门学术奠定了基础,商人们的往来活动以及他们扶植培育的城市文化也有助于清帝国的统一和整合。

本书作者承认,她们在研究方法上受到法国年鉴学派的影响,采用了年鉴学派学者布罗代尔“长时段”的概念,将对18世纪中国社会的研究扩展到1680—1820年之间,向前追溯至清朝的建立,向后涉及18世纪对后一世纪的影响,以见历史发展的渐进延续。而与年鉴学派有较大不同的是,她们并不忽视政治史,认为国家的政治制度和政策举措对社会各阶层的生活有明显的影响。书中还运用了施坚雅(G. W. Skinner)的“大区”研究范型,将中国分为若干大区分别探究,以避免将庞大的清帝国视为一个无差别的整体。这在书中第五章“地区社会”中已作了明确的区划。

原书本分为上下篇,上篇为“清代社会”,下列前三章;下篇为“18世纪社会的变化与复杂性”,下列后三章,以示18世纪社会由静态趋向动态的变化。现译稿为不显得枝蔓,仅列各章节篇目,不再保留篇题。本书是部富有新意的概览性学术著作,其读者不限于专攻清史的专家,对广大一般读者也很适宜。书中本有一些

图片，因图版难以复制，译者根据原图配了内容相近的图片，并补充配了一些图片，以期能收以图证史的效果。本书中文译稿曾请两位原作者审阅，并得到了她们的认可，在此特向她们致谢。不过译稿若仍有不妥之处，责任当应由译者负责，望读者在开卷阅读后不吝赐教。

序 言

本书是由我们为《剑桥中国史》清初卷合写的一章《十八世纪的中国社会》发展而来的。起初我们担心,由于对这一世纪广泛的研究才刚刚开始,是否会有足够的二手材料来写这一章,但我们很快就意识到,我们已有了非常充分的材料来写一本书。

我们还意识到,以现在通行的学术观点研究这一时期的社会,对中等和较高程度的美国学生、研究其他学科和时段的中国学者以及欧洲、印度和日本的历史学者都可能有用。有关这一课题的相关文献一直没有被梳理过,因而也就不能被无法阅读中文和日文的人所用。此外,对中国近代历史的概述通常不会有很多篇幅涉及被确定为近代开端以前的时段,而这一开端一般是以 1840 年中国在鸦片战争中战败为起点的。专家们或许会发现本书的一些解释与定论不同,而本书的读者也不限于专攻清史的专家。

18 世纪在中国近代早期是最有活力的一个时期,在这一时期新建立的清朝(1644—1911 年)统治者试图控制经济发展和社会变化的势头,而这一势头曾因改朝换代被打断。满族军队巩固了对亚洲腹地边疆地区的控制,建立了中国有史以来最大的帝国。与征服扩张同步进行的是国

内向边疆地区的移民，这造成了主要民族与少数民族间长久的冲突，并要求采取新的措施以实现统一。

当中国已成为新兴世界经济的组成部分时，对外贸易在经济发展的历程中成为一种新的因素。商业化、城市化以及社会和物质流动的加强有助于松动原有固定的社会地位，并使社会分层更加多元化，这是为了获得财富、功名和其他精英阶层标志而激烈竞争的结果。受过良好教育的文人官员吸收了明王朝(1368—1644 年)所创造的知识成就，他们为中国近代的各门学术奠定了基础。商人们则以地区间的商业网络以及他们自己的城市文化，把整个帝国连接在一起。

西方对中国 18 世纪的看法首先出现在一些欧洲人的报告中，这些欧洲人是住在北京宫廷中的传教士以及生活在帝国各地的商人。他们此时对已开始在英国出现的工业革命仍茫然无知，而对中国文化的精美和辉煌感到震惊。对这些外来者来说，18 世纪清代中叶是这一王朝，也可能是这一文明的鼎盛时期。

不过，若从 19 世纪的角度来看，18 世纪似乎并不值得夸耀。道光年间(1821—1850 年)因鸦片贸易造成了经济不景气，同时又因被欧洲列强打败而蒙受耻辱，这时的中国文人深受刺激，他们将前一世纪看作是一个腐败、奢靡、不负责任的时期。像梁启超(1873—1929 年)这样晚清的思想家则把 18 世纪当作是一个文化停滞的时期，这时的文人对明后期的激烈党争仍心有余悸，又畏惧官方的文字狱，因而就退而从事史学和哲学研究。

与欧洲和日本的情况不同，中国未能迅速实现现代化，今天中国的学者对此难以忘却。许多人用马克思主义的模式说明，清代之所以不能发展成熟到一个自发实现工业化的过程，不仅是因为国家和上层统治者的压制，还因为受到西方帝国主义的阻挠。因而，晚清的失败在 18 世纪 90 年代就已有预兆，这时腐败成风、中央控制不力、人口激增以及鸦片贸易增长，已成为持续不断的严重问题。

正是由于不同意这些解释,且在前几年广泛从事基础研究的前提下,我们开始重新关注18世纪。我们要重新审视前400年发展的大势,并对18世纪与前后时期相互之间的联系重新做出解释。

就“18世纪”而言,我们实际指的是清前期和中期。我们关注的重点是重大的社会变化,即费尔南·布罗代尔(Fernand Braudel)所称的“长时段”,这一“长”世纪约在1680—1820年之间,这是用于分析的最为自然的分段。我们开始时将先谈17世纪清代的征服,到最后考虑18世纪发展对19世纪历史产生的重大影响时结束。我们会很谨慎地去逐步地分解以前史家对整个清代所做的结论。我们的目的不仅是要描述这一“长时段”,而且还要将长期的渐进变化过程纳入中时段和短时段事件的复杂联系之中,而历史正是通过这些事件表现出来的。

为了避免通常将中国看作是无差别的一个整体的误解,我们要将这一庞大帝国分成若干大区(每个区的面积动辄就可与欧洲的一个国家相比),并说明帝国的政策和具体的当地条件是如何形成极不相同的社会模式的。我们也要从总体上关注这一社会的特征,尤其是将其联系在一起的机构和机制。

18世纪不只是近代时期的一个虚绘背景。我们也不能将之当作传统中国社会的一幅静止画面,而是要说明在这一时期社会变革的方式。我们只有理解了已经在演进中的发展趋势,才能了解它们对后来事件的影响。但正因为清中叶的社会是一个统一体的组成部分,所以其具体的发展趋势也就不总是它特有的,所有重要的发展也不总是新出现的。虽然材料不足以让我们从事计量的比较,但我们仍要试图描绘出变化的方向,确定出有意义的内容,并能领悟有新意的东西。我们还要邀请研究前几个世纪的史家来帮助我们,比如帮助我们区别宋、明两代的城市化与清代的城市化有什么不同。

本书应该属于社会史的哪一种类型?在我们的各自研究中,我们都致力于“从下至上的历史”,即研究普通中国民众的观念和生活经历。社

会史中年鉴学派对我们的影响显而易见,但在本书中我们显然有意背离年鉴学派学者所确定的社会史。许多社会史学者忽视政治史,而我们则明确地论及清代的政治制度和政策(包括外交政策),因为我们认为国家的行动即使对普通民众的生活也有影响。我们研究了整个社会层面,从统治者和学者到少数民族和化外之民。因为经济发展给许多社会变化提供了基础的动力,所以我们也用一些篇幅谈清初的经济。不过,清代历史中这些其他的方面只有在它们对社会类型和进程有影响时才会涉及到。

虽然我们两人对中国 18 世纪史做过基础的研究,但本书也借鉴了其他人的研究成果。我们大量采用了有关这一时期的中文、日文和西方文字的相关文献,包括大量近来以 70 和 80 年代开放的台湾和中国大陆藏清代官方档案为基础的研究成果,不过经常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我们还采用了人类学和现代欧洲史学所提供的一些用作尝试的方法和分析模式。有时我们的结论近乎于假设,在写作中扩展我们的范围,我们期待这些推论会受到挑战并被修正。同时我们坚信,中国历史需要在一个宽广的背景中来考量,研究清初历史要有活力就要求我们不时综合评价一下过去和现在的工作,回顾一下我们对 18 世纪的中国社会知道些什么,还想知道些什么。如果我们能在这些重要的论题上引发出讨论,促使进一步的成果问世,那么我们的努力就没有白费。

本书确实是合作的成果:全部稿件都经我们两人彻底改写过多遍。如果不采用计算机就难以进行这样联系紧密、相互满意的合作,我们感谢罗伯特·曼森 (Rokert Manson) 和托马斯·罗斯基 (Thomas G. Rawski) 在技术上提供的宝贵帮助。我们很幸运地在写作的各个阶段中都得到了众多同行提供的详细批评意见。我们要感谢向我们提出意见的李中清 (James Lee)、马若孟 (Ramon Myers)、罗威廉 (William Rowe)、饶济凡 (Gilbert Rozman)、施坚雅 (G. W. Skinner)、史景迁 (Jonathan Spence)、华琛 (James Watson)、魏丕信 (Pierre-Etienne Will)

和王国斌(R. Bin Wong)。杰斯·贝尔(Jess Bell)和奥托·博尔曼(Otto Bohlmann)为改进本书稿件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议。其他许多同行在伯克利、哥伦比亚、斯坦福和约克大学召开的学术会议上阅读了部分书稿或是提出了建议,我们对此也一并表示感谢。魏斐德(Fred Wakeman)设想了这一课题并介绍我们相互认识,对他我们尤其要致以谢意。

目 录

译者的话	1
插图说明	1
序 言	1
第一章 政府政策	1
政治结构	2
社会政策	12
经济复苏	19
对外关系	25
第二章 社会关系	30
亲属关系	31
住地与社区	36
经济组织	43
恩 誓	47
第三章 文化生活	52
城市生活	52
学者文化	63
物质文化	71

人生礼仪	78
年节礼仪	82
国家礼仪	87
价值观与信仰	89
第四章 社会变化	93
经济差异与发展	93
人口变化趋势	103
世袭地位	113
社会流动	122
少数民族的同化	126
边疆社会	129
新的组织	132
第五章 地区社会	137
华 北	139
长江下游	147
长江中游	157
东南沿海	165
岭 南	174
中国西北	183
长江上游	191
中国西南	197
满 洲	204
台 湾	207
地区与国家	211
第六章 18世纪的遗产	216
王朝的衰落?	218
增长与复杂性	220
鸦片战争	231
索 引	237

插图说明

- 全副武装的满人宫廷侍卫 15
热河避暑山庄的普陀宗乘庙,这一建筑是仿西藏的布达拉宫建造 28
《康熙帝南巡图卷》中的治河场景 41
清代画作中描绘的苏州虎丘 55
乐伎在演奏二胡和南梆 60
清代画家华嵒的作品《松鹤图轴》 69
乾隆年制珐琅彩人物故事图瓶 75
龙舟竞渡彩画 84
农耕中的插秧场面 94
山区的茶业贸易活动 101
清代大户人家举办的婚礼 110
民间的酿酒作坊 120
《盛世滋生图》中描绘的山林场院 130
天津杨柳青年画《同庆丰收图》 142
康熙年间的版画织布图 152
清代外销画表现制瓷生产中出窑的过程 162

- 福建客家人的土楼 173
《皇清职贡图卷》中的蒙古厄鲁特人 187
《平定金川图册》中描绘当地碉楼林立的景象 192
《云南通志》中反映少数民族生活的插图 201
《台湾风俗图》中有关清朝官员对当地实行有效管理的画页 210

中国的居民很少有人会意识到他们生活在什么政治制度之下。就像天一样，皇帝也是遥不可及，但人们知道他在哪儿。他们也会知道当时是哪朝哪代，甚至还能说得清当朝年号是哪一年。一个农民不必非要去了解清朝的官僚结构，但他会知道在官僚体系中有官员，他们有权捕人、征税、统领军队。不过国家对民众的具体影响不容易准确评估，历史学家通常会认为这一影响要比实际更明显，更加一致。在 1683 年清朝的征服告一段落后，清统治者实施的政策相继影响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变化，而具体的政治和军事活动以其决定性的方式构成了 18 世纪社会生活的背景。

就像满人将其革新举措融入传统体制以重新形成统治这个社会的机制一样，清王朝的一些决定是沿袭传统，而另一些决定则是采取新的做法以解决其熟悉和不熟悉的问题。因此，在 18 世纪除了仍旧维系早就有的一些长期发展趋势外，该时期的中国社会还带有 1644 年建立的这一新王朝的印记。

在本书前几章，我们先要概述国家巩固政权的背景，尤其是清初重构政治体制、管理社会和经济以及处理中国与邻邦关系的举措。在第二章中要论及 18 世纪特有的主要机制，第三章用来探讨这一时期的精英

文化和大众文化。在本书后几章,我们则要较为详细地了解清代社会在 18 世纪的过程中是如何变化的。第四章论及经济和人口发展趋势、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然后,在对清帝国做了整体考察之后,我们还要试图描述中国各大地区的特定社会状况。最后在第六章中,我们要探讨 18 世纪这一长时段与清王朝后来统治之间的联系。

政治结构

每个中国的史学家都熟知满族人发迹的故事。他们原是东北边疆地区一个带有游牧部落传统的民族,后来变得势力强大、组织严密,打败了曾一度辉煌的明王朝(1368—1644 年),统治了全中国。满人是 12 世纪曾统治中国北方的金王朝通古斯部落民的后代,他们早就与明朝廷交往密切,像邻近部落一样,他们也要定期进贡。有个精力充沛的首领叫努尔哈赤(1559—1626 年)和他的儿子皇太极(1591—1643 年),巩固了他们在这些部落的权力,将生活在长城外辽东地区的部落称为满人,我们也就以此称这一地区为满洲。满人从像珍珠和毛皮这样的珍贵土产品交易中获取钱财,他们又通过武力和结盟将其控制范围扩展到内蒙和朝鲜。1644 年,他们入侵并征服了中国内地。

在蒙古和汉人谋士的帮助下,努尔哈赤组建了一支称为八旗兵的庞大军队,这是一支兵民合一的常备军,以代替他在早期作战中所用的小规模的狩猎群体。每个旗都由更小的单位组成,约有 7 500 名武士及其家人(包括奴隶),其首领都是努尔哈赤的亲密支持者(通常是他的子侄)。每个旗有一面旗帜(红、黄、蓝、白)作标志,或镶边或不镶边。旗成了检录户籍、征召兵员、收税和动员的行政单位,不仅用于满人,也用于在 1644 年前与满人联合的其他民族。随着新的地区被征服,这种有效的军事力量也在发展,包括了满人、蒙古人和汉人,共有 24 个旗(每个民族八个旗)。到 1648 年,只有不到 16% 的旗民实际是满人,这一情况当

时并不清楚。

随着满人的征服中国内地出现了一支多民族的军队,由满族贵族控制和统率,并得到叛离明王朝的汉人官兵协助。在清代社会有个明显的特点就是非常重视满汉之别,重视(满、蒙、汉)旗民和非旗民之间正式法律上的区别,特别关注族别。⁵

在满洲军队不断扩张时,统治者立即就开始研究汉人的体制,在1625年建立的首都盛京仿效明中央集权政府设置机构。由于满语没有书写形式,他们就在蒙文的基础上设计了一种书写文字以保存记录。满族统治者承认其祖先是金人,从一开始就明确宣称他们的合法性以增强其庞大的军事力量。1635年,皇太极打败察哈尔蒙古人,得到了蒙古大汗的印玺。现在他能宣称自己是14世纪统治中国和大部分中亚地区元朝的开创者成吉思汗的继承人。在1644年一进入北京后,这些新的征服者就与那些就在此之前进京的农民起义军不同,他们以赞同中国的施政理想来争取汉人的效忠。这些统治者参加汉人上层精英珍视的祭孔仪式和其他礼仪活动,称他们的王朝为“清”,意为清纯,不受尘染。他们还接受了皇帝是天子应作为道德典范的传统说法。中国北方的精英人物在导致明王朝崩溃的战事和混乱中饱受打击,他们很快就向进入皇廷的满人表示效忠,随之在政府中跻身高位。

有几个明朝将领还被允许在中国南方和西南某个地区独揽大权,以换取他们在几十年内出力协助平定那里忠于前朝的反叛者。在17世纪70年代,这些将领中有三个在满人要削减其权力时起兵反清。在随之而来的三藩之乱中,汉八旗都甘心为新的统治王朝捐躯杀敌,效忠清廷。清王朝最后还争取到了长江下游地区势力强大的精英阶层。这些南方文人比别的地区的文人获得了更多恩宠,皇帝赞助他们的学术研究计划并亲自访问这一地区。18世纪初,就像以前许多世纪一样,长江下游的精英分子又一次在帝国的政治和文化中占据了优势地位。⁶

满人对中国现状的适应还反映在他们为教育王公、优异旗人而办的

学校中。旗人中的上层人物被教授满文和汉文,以训练他们能参加得以获得政府官职的科举考试。到 18 世纪中期,当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关系更为融洽时,对朝廷来说就没有必要只依靠包衣(统治者的个人奴仆)和旗民(包括满人和汉人)。

在入关前满人崇尚的那种并行统治形式逐渐被明代更加专制的帝国统治方式所代替。努尔哈赤统治时八旗的组成方式表明,这位开创者坚持让他统领的各旗的子侄联合统治。在 17 世纪 20 到 60 年代,实际领导权经常是既在这些统帅也在名义上的统治者手中。虽然在随后的清洗中皇帝将三个旗直接置于自己管辖下,但在 1644 年后为小皇帝设的几个摄政仍要依靠集体领导,这又延续了满人的体制。少年天子康熙(1662—1722 年在位)在 1669 年又针对他的摄政重申皇帝的特权,但直到 18 世纪 30 年代才最终压抑了亲王势力加强了皇权,这时雍正帝(1723—1735 年在位)将剩下的几个旗置于官僚监督之下而摧毁了对立亲王的权力基础。

在清统治者通过中国传统机构控制有着潜在威胁的皇族亲王时,这些亲王也发挥了自己的才智。有几个亲王当了几十年官,他们不仅主管宗人府以监视皇族亲属,还作为特别设立的议政王大臣会议成员为皇帝出谋划策,在中央政府各部任职,处理外交事务,领兵外出打仗。虽然给予他们权势有助于加强皇亲对朝廷的忠诚,但皇族和旗人的官僚化遏制了世袭贵族有可能作为一支重要政治力量出现的趋势(这一趋势在中国远不如欧洲)。

即使满人能很快吸收并适应中国的官僚政府体制,他们在满洲生活的经历也会使之改变并完善帝国的政治结构。⁷ 从内务府就能很清楚地看到满人的影响。这一新机构是在 1661 年正式成立的,显然是为了防止众所周知的宦官干政现象,宦官干政是明代及以前各朝的普遍现象。当然还用宦官来照顾皇家的女眷,但他们处在内务府官员的直接监督之下。这一机构的官员多为家奴包衣出任,包衣来自于 1644 年前满人在

辽河流域俘获的汉人。看起来这些汉人包衣是扮演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之间中间人的合适人选，他们既管理宫廷（在北京的所谓紫禁城）中的日常事务，也管理统治者家庭的私家收入和财产。在 17 世纪后期和 18 世纪，这一部门的规模逐步扩大，功能趋于完善。1796 年它已有官员约 1 600 人，可以用另一数字来与之相比，这时掌管帝国基层行政单位县一级的知县人数还不到 1 300 人。

除负责皇帝的饮食、穿着和起居外，内务府还管理远在紫禁城以外的各种事务。它的印书局出版善本学术著作，其代理机构管理在华北没收的大片田产，重新分配给旗人。其他机构则监管各种专控产业：买卖人参（人参是生长在满洲的一种名贵特效药）；清初为铸钱与日本进行铜的交易；利润丰厚的盐业官卖；在华中的御用织造和瓷器生产；还有帝国各地的海关。内务府借大笔钱给受关照的商人，还与户部相互融通资金，所有这些活动都不受正规的官僚机构控制。在清初其重要性不仅反映了朝廷的巨大势力，也反映了有在官僚体系之外（之上）再造官僚体系的趋势。

不过在满人征服的同时国家的治理并没有发生大的变革。清代的常规官僚体制是以明代为模式、按照行政法典翻版而形成的。在京城的政府事务由六部掌管，这六部与都察院一起组成中央政府的主要机构。六部的功能在其名称上就能体现出来：吏、户、礼、兵、刑、工。⁸ 这些部在北京，雇有几千名吏员，处理与国家事务有关卷帙浩繁的政府公文。

清初的皇帝都按照明朝的样子与京城各部领班大臣和满人中的要员商议大事。在明代，有一小批中枢大臣帮助处理送到朝廷的政府公文（称为奏章）。1729 年以后，皇帝越来越多地依靠一个满人设立的称为“军机处”的新机构。这个机构里有八到十名高级官员，半是满人，半是汉人。他们每天与皇帝见面，就最重要的事提出建议，并为皇帝拟旨。

中国的百姓在清王朝初建时至少有一亿人，分布在十八个省中，比

明代多三个省。在官僚体制中最低一层的行政单位是县和(在需要特别警戒的战略要地设立的)所。在乾隆年(1736—1795 年)末,中国的人口增加了两倍,这时有 1 281 个县、221 个所,掌管一县或一所的地方官管理的百姓约有二十万人。平均起来,由七八个县组成一个府,七到十三个府组成一个省。地方管理的方式反映了中国通过内在的制约均衡加以规范的传统,有着相互重叠的管辖、独立的监察体系以及有意模糊官僚体制相互界限的特点。大多数省由一个巡抚管理,他又受到一个通常管几个省的总督监督,这两者的官僚层面是在清代才新近出现的。有些数省只由一个巡抚管理,也有些只由一名总督管辖数省。在这一层面上不断进行调整予以适当程度的监督。在各省,(按道组织的)监察御史对另一几乎垂直的指挥系统负责。还新设了三个大的省一级官僚机构,以对管理复杂的省际漕运以及黄河和沟通长江的大运河水道负责。军队被重新集中管理,除驻扎在北京和帝国其他战略要地的八旗兵外,明代的绿营兵也被保留,用于维护治安。

中国的官员制度可能是当时世界官僚体制中最完备的。官职被分为⁹十八级,主要由通过科举考试的文官出任。成千上万的男子(这些职位不对妇女开放)以任官为职,受到许多清规戒律限制,也有不少机会。清统治者修订了明代的人事考核制度,重新按照一个官员征收赋税和惩治犯罪的考绩来决定对其的奖惩。可以认定,正是人事制度方面的这些改善是清初得以提高政府效率的一个重要因素。当然,满族统治者也继续强花了这样的传统观念,即认为做官是文人最好的出路。

自明代以来科举制的基本框架没有什么改变:有一套完善的考试程序,最底层是府一级的生员,上面有省一级的举人以至国家一级的进士。在最高国家一级的获胜者还要参加在北京宫中举行的殿试,只有最优者才能得到殊荣,在官员中提升得最快。每一级及第者的人数是事先确定的,以名额来确保地区间的平衡(尽管采取了这些措施,来自长江下游地区的考生还是在进士中不成比例地占据优势,其原因我们在后面要提

及)。旗人参加另外一种科举考试,以让他们更多享受照顾和特权。虽然通常认为要有上面两级的功名才能当官,但实际上都有旗人甚至是汉人未得功名而出任官职。还有一种考核其他技能的考试制度是为了选拔在汉人军队中任职的武官。

在明代科举考试制度就遭到非议,因为这一制度要求考生写一种完全僵化的文体,而有利于凡庸之辈,扼杀了才俊之士。虽然对这一问题还没有专门的学术著作,但通常大家认为清代的科举制度也是在墨守传统。然而,尽管满人在 17 世纪 60 年代废除八股的尝试因守旧汉人的抗议而停止,但在 17 世纪末科举考试的内容中还是增加了写作有关时事的文章(策论),为司法案例写判词,还有用 12 世纪的著名文人官员朱熹的注释来讨论儒家经典。由于现在还不太清楚的原因,1757 年科举考试¹⁰已不再带有这样务实的倾向,而到 1799 年也不再重视朱熹的思想。

中国历史上长期以来国家加强中央集权的趋势仍在延续,并在清初统治者尤其是康熙和乾隆皇帝强有力的干预下还有所发展。在强花了明代的制度之后,他们重新组织并规范了邮传系统,把重要的政府决策权掌握在自己手中。他们还巧妙地安置自己的私人仆从,这些人不属于官员系统,个人对他们忠心耿耿,以此来制约地方官员,并以此补充从正规渠道得到的讯息。这时还出现了绕开军机大臣和军机处直送皇帝的密札制度。到乾隆初年,一种新的二元传递系统应运而生,有关通常事务的奏章交六部处理,而紧急奏折则交朝廷。

但文书不断涌入皇帝手中这种情况不应被看作是统治者已获得了对官僚机构的绝对控制权。官僚化的不断加深使潜在的专制者被堆山积海的伏案批牍和程序咨询工作所包围。而这些集权化的改革并不会使政府变得更有效率。清代的国家体制很快就显得庞大而复杂,以致难以在千里之外实施其决策。对此进行的细致研究表明,皇帝和朝廷大臣如果要使具体的政策得以顺利实施,就必须俯允那些有权势的督抚并与之协商。在有些事情诸如“文字狱”上的成功也要依靠那些精英分子的

配合。清朝皇帝虽然经常能够对具体的官员颐指气使(这种滥用个人权力的情况在明代很盛行而在清代并不严重),但他们实际上不能排除对其个人权力的明显制约。

在每件事上清代的统治者都意识到他们的权力受到了制约。在康熙皇帝的包衣曹寅想要试图制止两淮盐务局官员的腐败时,康熙私下告诫他道:“生一事不如省一事,只管为目前之计,恐后尾大难收,遗累后人,亦非久远可行,再留心细议。”^①康熙皇帝这段话的潜在含意是大家所熟悉的,意即整个官僚体制无论在抗拒朝廷的指令还是抗拒内政改革方面都是既有韧性又有力量。或许中国在官僚机构的复杂性以及在对其的限制上都是少见的。¹¹

另一种不可调和的紧张关系在于,国家要想将其力量扩展到官僚体系之外直接控制地方的愿望与得不到地方精英合作无法做到之间的矛盾。名义上在限制科举士子、官员及其亲属的权势方面清代比以前各代都更严厉。以前常由地方精英统辖的地方军队被取消,归入绿营兵中,官员们有责任要监督地方精英对地区事务的管理,这些事务诸如管理河渠、粮仓和社区福利。雍正皇帝曾对财政收支报表做了一些改革,试图重新控制税收的分配。但那些曾与国家一起反对地方异端势力并在调解纠纷中发挥非正式作用的地方精英们,却在积极地阻挠官方要想重新丈量土地以及重新分配税额所做的努力。

再者,随着时间的推移,清朝开始在处理与和平和繁荣随之而来的发展问题上遇到了麻烦。由于受现有交通技术条件的限制且由其自身压力有崩溃的危险,政府并不愿意自身扩展,并在抵制想要把地方精英更正式地在县乡各级纳入官僚体制的革命性变革。诚如我们所见,与之相反的是,政府的任务已经开始有些忽视官职的任免以及预算的拨付,

^① 史景迁(Jonathan Spence):《曹寅与康熙皇帝,包衣与主子》(*Ts'ao Yin and the K'ang-hsi Emperor, Bondservant and Master*) (New Haven:耶鲁大学出版社,1966年),第189页。

在官员们采用非正式的方式来获取资金时,地方精英们开始越来越多地行使政府的职能。

尽管在表面上新朝声称欢迎汉族文人入仕,但满人坚持在京城实行满汉二元任职制,并在各省的战略要地大量安置旗人,这些做法使有抱负的汉人在官僚体制中处于不利地位。二元任职原则使六部的堂官满汉各一人,在其他许多重要的官职上也是让他们互相制约以保持平衡。1667年,在起初是依靠(通常地位不高的)汉族旗人来出任省一级的高级官职之后,皇帝开始向这时已汉化的满人开放这些职位。职位越高就越有可能由满人来担任。在整个清王朝统治时期,有一半有权势的总督是满人,四分之一是汉族旗人,四分之一是汉人。主管亚洲腹地事务的理藩院全部由蒙古人和满人任职。当然,八旗兵总是由旗人来统领。¹²

尽管满人从没有放弃他们对边疆政策的掌控,汉人在政府中任职的人数还是在逐渐增加,军机处的设立使得满汉两族在最高层的合作开始制度化,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20世纪。作为科举金榜提名者仕途显赫的起步,北京的翰林院又获得了其传统的重要地位:其成员为皇帝咨询,为皇子王公授业,参加官方的学术活动,主持省级和京城的科举考试。并彼此确定份额以保证汉族旗人、满人和蒙古人在翰林院中都有自己的代表。

在康熙和雍正年间又重新建立了科举制度,这一制度是为官僚机构输送人才并可确立得功名者在地方上的名声,在省一级还建立了由国家资助的书院。名额的分配使得那些较差的地区和弱势的群体能够竞争,由此促进了帝国内部在社会和政治上的整合。这一做法还有助于地区间获得科举功名者(也就是获得官职)的人数较为均衡,这是针对像长江下游这样的城市富庶地区,以有利于西部和西北的新开发地区。

总体的繁荣和人口的增长扩大了富裕和受教育阶层的规模,并对政府施加压力要求增加科举学额和官职数目。结果,在17世纪60年代曾急剧减少的科举所有三个等级的数额开始稳定地在增加(尽管增加幅度

并不大)。①

两次特科考试在 1679 年和 1736 年举行以选拔著名学者当官,其他的科举和任职附加考试也不断在举行。18 世纪期间,在正常规定之外的竞争扩大了进士的数目足有三分之一。虽然这些科举考试总是对比较发达的地区有利,但它们还是增加了进士举人的数目,不过随着人口的增长这些人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在缩减。随着科举考试逐渐完善,每一级的入闱考试竞争激烈,成败在此一举。在正规的官僚体制中各级官职的数目在前三个皇帝尤其是雍正朝时也在增加。在 18 世纪期间,县一级单位数目总体上增加了 13%,同时现有的官职正常增长,僚属吏员队伍也在扩展。②

¹³ 在以政绩考功的正规标准与像蛛网般通过科举和官僚制度织成的非正规联系之间总是存在着紧张关系。面对难得的考中的机会,雄心勃勃的科举考生发现他们还有众多有助于自己获胜的机遇。给出钱参加省级考试考生而设的监生资格一直在或多或少地出售。全国任何地区的监生都可以参加(北京)顺天府的举人科举考试,这成了省级名额分配制度中的一个大漏洞。在 18 世纪期间,这里中举的人数要超过岭南、西南或是西北地区七个省的数目。^③ 对买卖低级官职和差事则限制很严,通常都是为了应付财政急需或是因发生重大骚乱而引起的地方不靖,比如“三藩之乱”(1673—1681 年)和白莲教叛乱(1796—1805 年)。

由于为获得功名和官职竞争激烈,所以对一个人的仕途来说若有人照拂以及彼此结党就显得特别重要。朝廷对此颇以为非,1729 年的敕令中写道:

科甲出身之人……相率而趋于植党营私之习。夤缘请托,朋比袒护……朕御极以来,多有人论科甲中人不可信……然使尔等积习

① 《钦定学政全书》,1812 年。

② 赵泉澄:《清代地理沿革表》,1940 年;台北:文海出版社,1979 年重印。

③ 张耀翔:《清代进士之地理的分布》,《心理》,1926 年第 4 卷第 1 期,第 1—12 页。

相沿……将使为君上者，虽欲用科甲之人而有所不可。^①

朝廷采取了反制措施，提高科举出身者任职的资格，(从 1723 年起)更为频繁地对官员进行考察以及增加制约官员行为的行政条规，以此来限制个人结党活动的影响。但这一弊端只是受到了制约而不是被根除。雍正皇帝特别关注划分公私利益之间的界线，以此减少官员腐败的可能性，但这些努力在他之后没能坚持得下去。

在 18 世纪期间，要想在官僚体制之外任职以及从事某些学术活动，对那些想要求职的文人来说已变得越来越容易。从 17 世纪 80、90 年代编修《明史》到 18 世纪 70、80 年代编撰《四库全书》，这些由国家主持的高规格的项目吸引了成百上千的文人参加。国家的恩养促使清代上层精英人物形成了一种典雅的生活方式，在他们看来当官只是可供他们采纳的众多职业选择中的一种。¹⁴

满人在其统治的最初半个世纪所推行的政治制度在一些重要的方面对 18 世纪中国社会的形成有很大影响。一开始以八旗制为代表有意识地采纳多民族的政治体制，这就为清帝国容纳大批少数民族定下了基调。虽然在本书研究的这段时期满汉之间的民族关系很好，但 17 世纪时相互敌对的遗恨一直到清王朝覆灭时都忽隐忽现地一再出现。清朝国家在一些重要的方面与前朝不同，在许多方面增加了不少：有了更多的官员，更多的层次，更多的结构，更多的文案。朝廷加强了对满人贵族、官僚和地方精英的控制，而加强控制部分是通过设立新机构，部分则是通过新朝建立而带来的人心所向。不过这些变化一般都不是革命性的。通常人们认为，清代成功地积极变革其帝国制度实际上阻碍了中国(与欧洲正好相反)向更有创造性的方向发展。尽管如此，从中国社会的角度来看，重新建构的清代整体一开始运作得很不错。有才能者愿意入

^① 《大清世宗宪皇帝实录》，87 卷，引自 Raymond W. Chu 和 William G. Saywell：《清王朝的职业类型：总督官职》(Career Patterns in the Ch'ing Dynasty: The Office of Governor-General)(Ann Arbor:密歇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1985 年), 第 54 页。

仕当官,恪尽职守的政府使得国家在一个半世纪中基本能维系和平与繁荣。

社会政策

满族统治者并没有推行社会革命。就中国社会的国家结构而言,他们强调的是恢复既有的秩序,至多只是更加理想化一些。这一秩序迫使朝廷与地方富有的权贵家族建立了相互依赖的关系。国家提供了科举考试和政府职位的权势及酬佣,而有势力的家族则教育其子孙为朝廷尽职。作为回报,在一定范围内政府不会干预地方精英的职权。实际上,政府正是依靠他们来出任地方官员。满人没有改变这一制度,他们只是给这一制度注入了新的活力。但他们还是试图对此有所规范,想尽可能限制地方权贵的权力。这一保守的因袭以及这一时期对国家权力固有的限制,使得新的统治者既难以去进行社会变革,也难以使这一制度适应变动中的社会力量。

因而就并不奇怪,清王朝关注的自然会是那些国家依靠最多的精英阶层。清朝最终成功地让汉人臣服采取的是胡萝卜和大棒并用,不得不采取一些严厉措施镇压那些留念亡明的人。在征服明文化中心区域长江下游流域时还遇到了当地人在精神上的抵抗,这无疑是导致著名的1661年江南税案的重要因素,这一税案是清初双方对抗性关系的一个标志。事情的发生与江南一些富裕州府的官员有关,他们得到许诺,如果能在这些地区收缴到大批拖欠的钱粮就会得到提升。他们一开始征收拖欠的税款(拖欠者许多是有科举功名者)就遇到当地的生员涌进苏州的孔庙抗议,这样做被认为是藐视北京的满族摄政王。随之而来的是一场残酷的镇压,18名生员被处死,11 000多读书人受到惩处,这些举措使得人们对满人征服者更加不满。1662年,已经紧张的气氛因满人在离江南不远的杭州的查检而更加紧张。在那里出版了一本有关前朝的史书

《明史辑略》，书中将清朝称为“夷”。与编这本书有关的人都受到仔细调查（甚至包括买这本书的人），有 70 人被处死，他们的家人遭流放，财产被没收。这个案子的负面效应自然会波及到整个长江下游的学界。这些迫害成了满人征服后几十年的祸患，在 18 世纪不时还会小规模地一再出现，只是慢慢地被朝廷以其他比较和解的姿态予以抵消。

清王朝不仅要威吓长江下游流域傲慢的精英分子，他们还要慎重地限制整个地方显贵的权力。地方精英与国家之间是一种说不清的关系：出身于富有家族的读书人既有用又危险。他们自愿充当社区的领袖服务对政府的职能有所补充，但又有可能对政府的职能越俎代庖。虽然通过进书院和参加科举考试这样建立的非正式联系有可能使官员个人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但他们也有可能会破坏官僚体制的公平性。除了某些边疆地区，在新朝统治下地方精英已不能控制县一级官员的任命。1657 年，清朝将有科举功名者免税免役的范围限为只是其个人。¹⁶这两项措施显然表明是对地方权力和权势的制约。

国家对那些可能会发挥政治功能的精英分子结社特别保持警惕。不仅官员的结党受到指责，就是百姓组成政治团体也被禁止。在清初，这样的禁令在许多汉人看来还是有必要的，因为这些人对以前明朝发生的事记忆犹新。那时，软弱的皇帝不能阻止文人结社将其竞争由学界扩展到官僚体制中。在长江三角洲无锡县的东林党人宣称，他们政治活动的目的是要实现儒家的理想以清除遍及朝廷的腐败现象，以此将其活动合法化。他们试图要控制重要官职的任命并将政敌赶下台，以将朝野间的力量都动员起来。他们咄咄逼人的做法使得竞争界限分明，从而引起了一阵清洗和反清洗的浪潮，这又只是进一步削弱了明王朝，使得内部秩序更加混乱。因为了解过去的这一教训，所以清代的精英阶层对民间的政治结社态度是很矛盾的，他们默认了朝廷的禁令。直到 19 世纪他们才又重新采取了政治结社的做法。

18 世纪是一个社会流动非常明显的时期，这是因为有了许多新的财

富资源可资利用。从大的方面来说,国家很成功地诱使那些拥有新的财富资源的人去参加科举考试以及去做官,这些都是国家能控制的渠道。正如前面所说这些做法一般都很成功。虽然与需求的增长相适应这些制度也有所发展,但并不是每个人都能完全适应。清代统治者对那些拥有原有财富资源受过良好教育的精英人物的倨傲态度很敏感,因而他们更能与新贵商人和其他暴发户和睦相处。作为外来者,清统治者也更愿意欢迎新贵家族跻身于精英层之列,他们很有兴致这样做。

清代国家政权发现,规范社会流动要比控制百姓在地域间流动更方便。就理论上而言,每户人家都在一个地方官名下登记。在丁银数额被固定在 1711 年的标准时,以后登记户籍的目的是为了统计人口而不是收税。到 1741 年实行保甲制度已成了人口登记的主要手段。政府实行这一制度最初是为了相互之间加强防卫:在理论上一百户人家组成一个

¹⁷ 甲,十个甲组成一个保,同在一个甲的各户人家要对甲内所有成员的行为负法律责任(实际上保甲能否按其规定发挥作用并不明确)。按规定每户人家都要更新其门牌,牌上要列出家里的所有成员,这些门牌就成为计算人口的依据。而官员们在他们的报告中则抱怨难以推行这一制度,人口经常流动使他们不得不随时关注。在 18 世纪期间,制订了一系列规定试图要解决这一问题(比如在户籍登记变动前规定一个等待的时间以将暂住者与常住居民分开),但仍然还是有例外的情况。在区域内和区域间迁移很容易,对社会各阶层的人来说司空见惯。正如我们后面要谈到,就此而言,官僚机构所采取的措施无论怎样被积极推行,都不能与广泛分布并持续增长的人口状况相适应。

清朝皇帝因为都不是汉人,且在他们统治时期有许多部族群体被融入了帝国,所以他们要比明朝皇帝更关注少数民族事务。他们制订的政策的目标显得有些矛盾,一方面要将少数民族纳入群体之中,而另一方面又想不让他们受汉文化影响。不过在这汉人居住区不断扩展的时期,鼓励同化的做法比较好,也更容易成功。

组成清帝国的汉人以外的各少数民族包括中国南方和西南的许多山地部落(苗、瑶、傈僳和其他许多小群体),还有中国西部、北方和东北的藏、维、回、蒙和满族。^① 在南方和西部,清朝起初是依靠传统的土司制度,这一制度允许地方首领只要得到朝廷认可就可在少数民族地区拥有较大的自治权。不过随着向少数民族地区移民,雍正皇帝开始将土司控制地区改为正式的行政区域,将尚存的头人职位官僚化。国家还迫使许多地区接纳汉族的移民,并以开办学校、建造庙宇的方式来促进汉化。

在遥远的西部,对丝绸之路沿线大城市的治理权掌握在显赫的穆斯林家族手中,那里的汉族移民很少。在北方的游牧和半游牧部落中有一种按照现有部落划分以其首领来确定的类似八旗的制度,它有其贸易和朝贡的体制来与中国内地接触。而清王朝则积极鼓励在那里建造喇嘛教的寺庙中心,(或许是无意识地)以促进在草原上建立定居的和城市化的社会。

有驻扎八旗兵以震慑冥顽的举措为后盾,这些措施就有着加强边疆地区管理、抚慰土著首领以及促进贸易便利旅行的实际功效。或许正是由于认识到了边疆



全副武装的满人宫廷侍卫

^① 为了历史记载的准确我们并不带有贬损的目的,在此处和书中其他地方我们称呼少数民族采用清代史料中所用的名称,即使有些称呼现在已不使用。

民族的特殊性，所以清统治者就试图将少数民族分隔开来保护（我们将在第四章中对此详加探讨）。但只要边境地区保持和平，商人和移民就会自行前往。因此，政府阻止汉人向蒙古、满洲和台湾移民的禁令经常被视而不见，而禁止汉人和少数民族通婚的规定也无法执行。尽管对边疆贸易的限制减缓了市场经济发展的进程，但清王朝无法阻止部落民向汉族商人借钱，有关禁止将部落土地出售给汉人的法律也很容易规避，可以将土地抵押以及实行永佃制。

清王朝还在尽力试图阻止现在驻扎在中国内地的八旗兵接受汉文化。这些八旗兵过去是很尚武的，此时他们的家住在城市分隔开来的区域，严禁他们与汉人通婚，或是受雇于汉人。雍正曾成功地削弱了满族各部落的势力；而他的儿子乾隆很快就对满人过于汉化感到担忧。满人传统的基本社会单元部落的重要性已不如家族，乾隆注意到有些旗人已经像汉人一样用了姓（满人习惯上在公开交往时只用名）。乾隆经常被看作是汉人文学艺术的提倡者，但同时他也是将满人传统文本化的鼓励者。在他的指导下，最早在其父统治时开始编撰的满人家谱得以出版，还编写完成了一部八旗的历史，满族的原始崇拜传说被记录成文字，有关皇室部落起源的神话故事也被充实完善。乾隆还改正奏章中所用的满文，指责不能说家乡话的满人。在满人处于有忘本危险时，乾隆有责任要加強让满人认同的基础。

¹⁹ 但朝廷的财库负担不起给旗人不断增长的人丁支薪，也不能遮挡住汉文化对他们的吸引力。到 18 世纪末，所有这些防止同化劳而无功的努力都被放弃了。

与中国所有的王朝一样，清朝政府也将自己看作是决定个人和公共道德的最高权威。最初的几位皇帝就依照明朝开国皇帝的榜样，提倡其制订的劝勉百姓的“六诫”，晓谕人们“孝顺父母，尊敬长上，和睦乡里，教训子孙，各安生理，毋作非为”。1652 年，顺治皇帝（1644—1661 年在位）将这“六诫”刻在石碑上，立于每个州府。康熙在 1670 年

颁布了他的十六条圣谕，而雍正又在 1724 年将其内容增加。这些圣谕在帝国的每个县一个月要宣读两次。许多其他的皇帝诰令也被颁布用来教化、训诫社会各类成员，从旗人（他们应遵守满人的美德）到生员和其他获得低级功名者（他们应有助于维持地方法令和秩序），再到普通百姓（他们应该不去占卜吉凶、劫掠、信奉邪教）。由于几乎是难以执行，这些诰令通常都被人忽视：满族的文化只被留在记忆之中，生员秀才耀武扬威，普通百姓则公然朝拜圣山，为决定在哪儿盖房修墓去看风水。

然而因为对规范理想的力量抱有乐观的态度，皇帝和上层精英都利用出版业的发展来写书以改善民众的道德观念。比如，在乾隆年间有个著名的省级官员叫陈宏谋，他写了一套五本书，书中除谈到官员应当的行为举止外还涉及民间生活，如子女的抚育，妇女的教育。虽然进行这些道德说教是尊贵传统的组成部分，但这样做还是对这一时期地域间的流动和社会变迁有着特定的作用。在 18 世纪的宫廷生活中盛行繁缛礼节、子女不孝以及耽于享乐的风气中，朝廷经常发布的要求节俭和理性生活的诫命自然还是有约束力的。

在制订宗教政策时，清代统治者将汉族的传统与少数民族的观念糅合在一起。在原则上，他们要做到公正，允许多元文化存在。有些满人萨满教的礼仪原封不动地保留在紫禁城的私密场合，而藏族的喇嘛教则作为帝国的一种信仰被接受，还作为与中亚对外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得到发展。在中国内地，伊斯兰教得到保护，佛教、道教和大多数民间信仰²⁰都得到了鼓励。

康熙、雍正和乾隆皇帝都积极地在中国各地支持佛教。1738 年在皇帝的资助下重印了卷帙浩瀚的佛经《龙藏》，并在 1790 年将之译为满文。皇帝还走访像山西五台山（供奉文殊菩萨）这样著名的圣山，给寺庙送礼。皇帝的题词给像山东泰山这样著名圣地的民间宗教庙宇以及诸如观音、天后和关帝（战神）这样世俗神的庙增添了荣光。他们不仅要维护

官方的崇拜还要扩大它,从皇帝到知县都要在官方的预算中为指定的神拨出钱财,以便能够维修庙宇并正常举行祭祀。这样的资助既扩大了被指定庙宇、圣地的声势,也在总体上创造出一种有利于民间宗教机构发展的气氛。

然而,朝廷对组织庙会和进香活动的义务宗教组织一直疑心很重。遵循明代的做法,政府也会断然宣布被看作是邪教的教派为不合法。就如其他一些民众行为与政府意愿抵触的情况一样,也不会总是采取强制措施。有些教派被挑选出来宣布要严加注意,虽然按照法律条文朝廷总是声称要予以严惩,但如果这些教派的活动不是很有破坏性,地方官员就不会这样做。18世纪后期,华北一些地方爆发一连串小规模的鼓噪千年末世的起义,都被镇压,这些起义被看作是军事活动。清朝对基督教修会的政策是双重的。自16世纪以来就有耶稣会士在北京的宫廷中,他们中有些人被允许作为艺术家和顾问留下来,条件是不能传教。那些要人改信基督教的人(有一些规模不大但有毅力的天主教修会为发展教徒而过着动荡不安的生活)受到了惩罚,他们被抓起来,像对其他走“邪路”的人一样受到严惩。

尽管清朝官僚机构庞大而又复杂,但国家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实际却相当有限。²¹因为只要在政府当官的理想仍有吸引力以及作为科举制度基础的新儒学还让人信服,传统的制度就能够运作,国家就能操纵这些权力的标志和路径,能用这些东西规范那些未来精英成员的行为。这种与富裕儒雅家族间有象征意义的关系在每一代人中都通过科举考试得以延续,确保了在这个社会中最有权势的群体能够保证一种内涵宽泛的正统性。朝廷制定的标准能够有些把握让那些想得科举功名当官的人遵从。

在这些精英分子的协助下,同时又没有教会或是贵族制度起反作用,中国的国家政权也就可以在大的方面为社会判定是非,还能运用法律和道德劝导来实施这些规范。皇帝和精英们发现尽管其效果并不总

是很明显,但劝导仍是在臣民中倡导规范行为的一种大家认同的方法。当然动用军队是确保法律实施的手段,但即使是法律也要靠社会形成某种程度的共识。不管法令上写着什么,一个只有少数几个僚属的县令会发现他很难解决严重的社会问题或是改变被大家公认的行为准则。捕捉盗贼和凶手是一回事,而不让居住情况改变、限制贸易、消除族群间仇恨以及取消民间宗教节庆则是另一回事。因此,清代的许多社会政策都是很有特点的,只有在它们与完全不受其控制的发展共存不相抵触的情况下才最为有效。

经济复苏

清初统治者显然非常关心当时规模庞大且多元化的经济状况,这对社会的总体状况也极为重要。在 1644 年满人有许多事要做,但较为容易着手的是最初阶段的经济恢复。

人们对任何新王朝的期待都是希望它能不像前朝末年那样滥征赋税。盼望它能关注民众要求轻徭薄赋、革除弊政的呼声,并能关注爆发叛乱、战乱地方所受的破坏。在 17 世纪 40 和 50 年代,满族统治者取消了明朝所定的附加税,还同意给遭受战乱破坏地区免税,但又因征讨急需提供钱粮而取消了豁免。要想重新确定税赋册很不容易,最终也就只好在不准确的 16 世纪规定的税额基础上来确定。为了保证百姓纳税以及官员把钱要交上来,有不少法令向地方说明收不到税的后果。²² 1658 年,明文确定了对那些总是不能足额纳税的乡绅、有功名的生员和衙役要给以轻重不等的处罚。正如 1661 年江南税案所反映的,这些法律也会被有选择地加以执行,这显然表明国家要打击乡绅控制赋税的特权。

直到 17 世纪 80 年代在明遗民的抗清斗争和“三藩之乱”被镇压之后,清王朝才开始大规模地允许减免赋税。到 1711 年事情已发展到这

样的地步,减免的赋税总数达到一亿两,超过了中央政府一年的收入。^① 丁税和地税被合二为一以白银交纳,这样便于征收和管理;这一改革促进了税收从明代通常采用的实物交纳发展到以货币交纳的大转变。许多学者认为,从以人丁计算到以土地计算的这一变化,完全符合社会不断向商业化发展、流动性更强的大趋势。1713年将丁税数额永久固定的做法受到欢迎,被认为是朝廷仁政的一个新的标志,这不仅反映了政府不会另定税制,也反映了它不会在将来增税。

在以农业为主的情况下,地税是政府收入最大的一项来源。出于财政上的考虑以及传统的重农理念使得满族统治者一开始就致力于复耕被抛荒的土地。由于在1661年的政府赋税册中已少了大约两亿亩土地(超过1600年时耕地总数的四分之一),所以恢复农业生产就成了新王朝要实现的一个主要目标。^② 满人特别需要由华北和华中选定的几个省每年向北京交纳的“漕粮”(清代少数几种主要税收之一),用来养活依靠朝廷维持生计的京城地区成千上万的旗人和官员。

为恢复粮食生产先是安置流民并向他们提供耕牛、农具、种子甚至银两。这样做显然大受百姓欢迎,到17世纪末已很有影响,康熙年间在中国西部的成都平原、湖南、湖北以及边远的西南地区都得到了推广。尽管雍正和乾隆皇帝都担心移民难以管束,但还是鼓励在帝国军事征讨²³ 扩展时开垦荒地,并向新开拓的疆域移民。

在中国边疆和内地移民垦荒还得益于来自新世界的粮食作物之助,这些粮食作物是在16世纪后期传入中国的,它们同时也改变了全世界

^① 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 1368—1953 年》(*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59 年), 第 210 页;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土地税 1750—1911 年》(*Land Taxation in Imperial China, 1750—1911*) (Cambridge: 哈佛大学出版社, 1973 年), 表 4.2, 第 72 页。详见王著中清代税收制度部分。

^②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土地税 1750—1911 年》, 第 23—25 页。郭松义:《清初封建国家垦荒政策分析》,《清史论丛》,第 2 辑(1980 年), 第 111—138 页; 江太新:《清初垦荒政策及地权分配情况的考察》,《历史研究》,1982 年第 5 期, 第 167—182 页。

人的饮食习惯。正是在清代主要靠个体农民的劳作,这些作物对中国人使用土地的方式产生了很大影响。由于种植玉米和土豆使贫瘠土地得到大力开垦。被称为“穷人口粮”的甘薯保证了人们不用受饥荒的威胁,而作为食用油一种新来源的花生使得在土地利用上出现了一场革命,可以利用山地和沿河的沙土地来种。另一种 16 世纪的新作物是烟草,像许多其他民族一样中国人也很快对它上了瘾。与稻米和甘蔗一样,烟草也需要有良田来种,它成了一种重要的经济作物。

在农业生产中可能比引进美洲粮食作物更重要的是作物类型的变化,这些变化虽不那么明显但同样也很实用。像小麦这样的北方旱地作物被引种到南方,稻米的耕作扩展到新开垦的水田,在南方双季稻的耕种逐步增加,尤其是冬小麦或大麦与夏粟或稻的双季种植,所有这些变化都在虽缓慢但亦明显地使产量得到增加。

垦荒的同时也在兴修、维护水利工程。这种集体性的行为在一个王朝开国阶段都会出现,因而人们会认为在中国只有政治上巩固了才会兴修水利。而国家对水利系统关注的程度与农业和地形条件的不同有关。在以稻米为主食的中国南部和中部,水利对农业经济至关重要,地方上会修建完善的水利系统以在作物生长季节适时地将水引入相互贯通的水田。与南方情况不同,在中国北方,黄河经常会淹没华北东部平原,淤积严重,要控制这条河就需要国家来进行大规模的管理,还要协调它与供应北京的主要水道大运河的水位。

新王朝用了很大的精力去恢复水利系统,显示出朝廷在这方面办事的效率。控制黄河与国家政治上的成败息息相关,清王朝为此花费了大约 10% 的年收入。17 世纪后期,作为清朝独立机构的河道总督署开挖²⁴了清江(1686 年),疏浚了黄河河口(1688 年)并加强了河堤(1699 年)。这些工程使低洼易涝的淮北地区(位于华北和长江下游地区交界处)受益最多,当地凋敝的经济在 17 世纪后期成功地复苏。在其他地区,尤其是南方和华中,政府就只是鼓励私人来兴修管理。在这些地区,清初未

遭战乱以及开垦荒地使得人们有积极性重新投资水利工程。虽然清代史料中有关新修水利系统的数量(甘肃和陕西除外)不能与 16 世纪明代盛时的情况相比,但清代工程的规模可能要大一些;而且在整个 18 世纪一直在富庶地区对旧的水利工程不停地在维修。

由于水运对经济有重要意义,所以水利系统的修复对商业也像对农业一样有益。要想让中国的主要水道长江的沿江港口能够通航,使货物流通能维系长江三角洲每平方英里超过千人的人口密度,疏浚河道是必不可少的。在清初因为政府更关注的是北京周围的地区,所以这些事都是地方精英们在处理。大运河是向京城运粮漕运的关键,康熙在执政初期就把漕运看作是三件大事之一。疏浚运河尤其是它与黄河和淮河的交汇处涉及到官员、商人和地方精英三者的利益,显然需要官方和民间一起努力。比如,18 世纪 30 年代在陕西省朝廷花了很多力气为灌溉打井,予以配合的就有在黄河中下游灌溉地区由私人出资打井。

清初这样半为指导半为自发的经济恢复不仅为耕地大增打下了基础,同时也为人口大增打下了基础。而清代的这一重大变化是经济繁荣未曾料到(并非是不要)的后果。从 17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中叶,中国的人口增加了 2 倍,从 1 亿至 1.5 亿之间增加到 4 亿,而耕地只增加了一倍,从 6 亿亩增加到 12 亿亩。^①

表 1 中国人口和土地数量(1600—1850)

年份	人口(百万)	耕地(百万亩)
1600	120—200	670
1650	100—150	600

^① 王业键:《中华帝国的土地税 1750—1911 年》,表 1.1,第 7 页;何炳棣:《中国人口研究 1368—1953 年》,第一部分,该书经过分析,认为没有理由不相信官方的人口和田亩数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历史学家所进行的研究继续采用官方的数字:孙毓棠和张寄谦:《清代的垦田与丁口的记录》,《清史论丛》,第 1 辑(1979 年),第 112—113、117—120 页,文中比较了这些数字。另见何炳棣书表 21,附录 I,第 281—282 页。

续 表

年份	人口(百万)	耕地(百万亩)
1685	—	470
1750	200—250	900
1770	270	950
1850	410	1210

材料来源：王业键：《中华帝国的土地税 1750—1911 年》（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73），表 1.1，第 7 页。

一旦经济恢复走上了正轨，清代国家就要让它稳步运转。前几位皇帝都按照行之有效的传统做法，建立并确实维护好一个储备粮仓系统，以此力图防止饥荒的后果难以收拾。按规定每个省要在各个县设立“常平仓”，或购买或存放粮食入仓，这一名称意思是指要用它来稳定粮食供应或是平抑粮价。在 18 世纪，这些粮仓通常都能很好地发挥作用。就以 1743—1744 年北京南面的一次饥荒为例，政府宣布蠲免税赋，派人调查受灾农户，区分饥荒的程度，建造安置营和施粥所，向大约 160 万人发放救济。朝廷还会再向灾区送去粮食，并采取一些长远的措施以恢复农村地区的农业生产。当然，能够有这样的效率不仅是因为有储备可用以及交通便利，同样也要靠政府有良好的信息网络。18 世纪期间，在每个县、府和省的报告中正常都会提到当地的粮价。在以后一段时期大规模的赈灾活动通常会是发钱用于买粮，而不是直接送粮食，这反映了经济货币化的程度。

不过，政府为减少饥荒危害所做的努力并不能说明其对市场完全是采取干预的态度。尽管皇帝对城市尤其是像长江三角洲这样重要地区城市的粮价非常警觉，但一般来说他们与其谋臣对是否进行国家干预仍极为谨慎。有人对 1748 年有关国家粮食政策的争论进行了研究，其中提到乾隆皇帝的看法：“所涉设市买卖之事，应以百姓自买自卖为宜。若由官府办理，抑或初衷为施惠于民，当也不惬人意，阻 26

隔重重。”^①此处表述出的对市场调节供求关系作用的信任说明国家对经济的传统观念已有了很大变化。然而即使清代国家已不主张直接对经济进行管理,但毋庸置疑它仍随时准备在政治上的多事之秋出面干预,尤其是在有可能导致市场不稳、百姓无业以及民众动乱时挺身而出。

在商品经济中清代国家所起的作用相对较小。不过仍存在着重要的国家专卖:有些是依照传统的模式,有些涉及对外贸易,有些是诸如盐和贵金属这样大宗重要商品的买卖。还有的与贵重商品有关,比如人参和宝石,这些奢侈品长期由(努尔哈赤的后裔)爱新觉罗皇族控制。但就长时段的总体趋势而言,国家垄断的范围越来越小,不断在扩展商品私人生产和分配的范围。而因为这些垄断都与跨区域的贸易有关,一般来说利润也很丰厚,所以与此有关的商人都会变得既富有又有权势,成为清代社会的重要角色。

清朝主要的垄断贸易是盐的生产和销售,随着人口的增长其需求也在增加。1753年,国家将近有12%的国库收入来自于盐。全国被分为11个管理区,(除云南外)盐的生产、运输和销售都由专卖商人管理,他们再把盐税交给国家。位于华东中部的两淮是最大的一个盐业管理区,在那里扬州城里的盐商地位显赫,他们是清代最富有的商人。扬州的盐商只能运输销售,不能生产贩私,他们在18世纪一年差不多要运销6亿市斤(40万公吨)盐,供应全国约四分之一的人口,总计获利约为500万两白银。

在国内贸易的扩展中清朝国家也没有发挥很积极的作用。它对商品经济最为直接的影响可能是通过分发漕粮来体现的,国家(很成功地)以赋税形式征收漕粮。国家和长途运输商人在长江沿岸和沿海大规模跨区域米市交易中起了主要作用。但在难以扩大农业税源的情况下,国家也在开始考虑开发由商业发展而增加的税源。此外,国家对商业进行

^① 转引自邓海伦(Helen Dunstan):《中国经济管理史料汇编》(*An Anthology of Chinese Economic Statecraft*)(伦敦和香港:伦敦大学东方与非洲研究院,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即出),文件36。

干预,其目的主要是为了确保地方经济稳定。比如,1759—1762 年朝廷禁止生丝出口的目的就在于此,皇帝赞同苏州皇家织造府织造的看法,认为生丝外销会抬高当地的价格,使织工失业。即使在 1762 年之后,对织工失业的担忧仍使得要对用于出口生丝的种类和数量进行限制,并在直到 18 世纪末一直规定生丝出口的最高限额。

另外,18 世纪城市化的进程也没有受到政府多大的干预。对城市所实行的最低限度的干预政策是建立一个储备粮系统,以确保粮食市场的稳定,目的是杜绝骚乱的根源。虽然北京北面(那里大多数居民是旗人)是个例外,政府一般都不会去直接管理城市,负责其供应。

尽管如此,就 18 世纪经济明显的发展而言,国家所起的作用虽不够充分但却必不可少。正如我们在本书第四章将要谈到的,清王朝实施法律稳定秩序,鼓励移民,恢复农业,扩展疆域,采取各种措施为社会的繁荣创造了前提条件。此外,政府还极为关注经济活动所产生的主要社会影响。国家要尽可能地保证充分就业,因为这与社会稳定息息相关。虽然经济发展只是清朝政策的一个副产品,但这一副产品在带来利益的同时也带来了问题。而到 18 世纪末经济发展已经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了,因而 19 世纪 30 和 40 年代经济萧条所引起的震荡就显得格外让人吃惊而难以对付。

对外关系

正是由于清王朝能够成功地处理与邻国的关系,才使它能维持一个半世纪的和平。为了巩固这些关系,满人延续了从前朝承继下来的朝贡模式。这一模式假定中国在道德、物质和文化上比别的国家优越,要求那些想与中国交往、贸易的国家都要臣服于天子皇帝。这一体现中心权势、优越地位和自给自足的形象(部分是一种幻觉)反映了清王朝对其他国家的真实态度。

我们可以在清朝与朝鲜的关系中看到最典型的朝贡关系。从 17 世²⁸

纪中叶至 19 世纪后期,朝鲜王室每年平均要派三批使臣去北京,进贡礼物,称颂清皇室的仁德,祝贺皇帝生日,吊唁皇帝驾崩,并就对外关系进行请教。在这种关系中,朝鲜的屈从地位在许多方面表现出来。朝鲜使臣受到清朝皇帝接见时要叩头(屈身拜倒叩头在地),对皇帝说一些表示屈从地位得体的话。朝鲜的王室使用中国的历法,清朝皇帝确认朝鲜国王的合法性,授予其尊贵品级。实际上,清朝的批准还体现在同意朝鲜王室婚姻、嗣君的选择以及统治者死后的封荣。作为清王朝慷慨的一种表现,朝廷要与使臣交换礼物,通常还会允许使臣个人把他们带来的货物卖掉。

对清王朝来说,它还负有一定的教化及保护臣属国的责任。这种责任表现最为明显的是在越南北部的国家安南的例子上,1788 年清朝用武力镇压了当地的一次叛乱,让国王恢复了王位。虽然这一被保护者后来又被推翻了,但新统治者又重建了朝贡关系,并得到乾隆皇帝的封授,甚至还来参加恭贺乾隆的八十寿辰。

与中国东部和南部边境相邻的各个王国很少有对中国构成军事威胁的,而且定居的农业社会国家都一直表现出愿意接受中国的思想和制度。朝鲜、日本和安南的上层精英都学习中国的古典著作,认为他们自己也归属于中华文化传统。与这些国家的关系由礼部掌管,自然最容易被纳入朝贡模式。因为清朝把海上贸易及其商人也看作与其战略利益和经济利益关系不大,且认为这也属于这种要控制的范围,所以那些来中国港口通商的欧洲国家也被纳入同样的朝贡体系来对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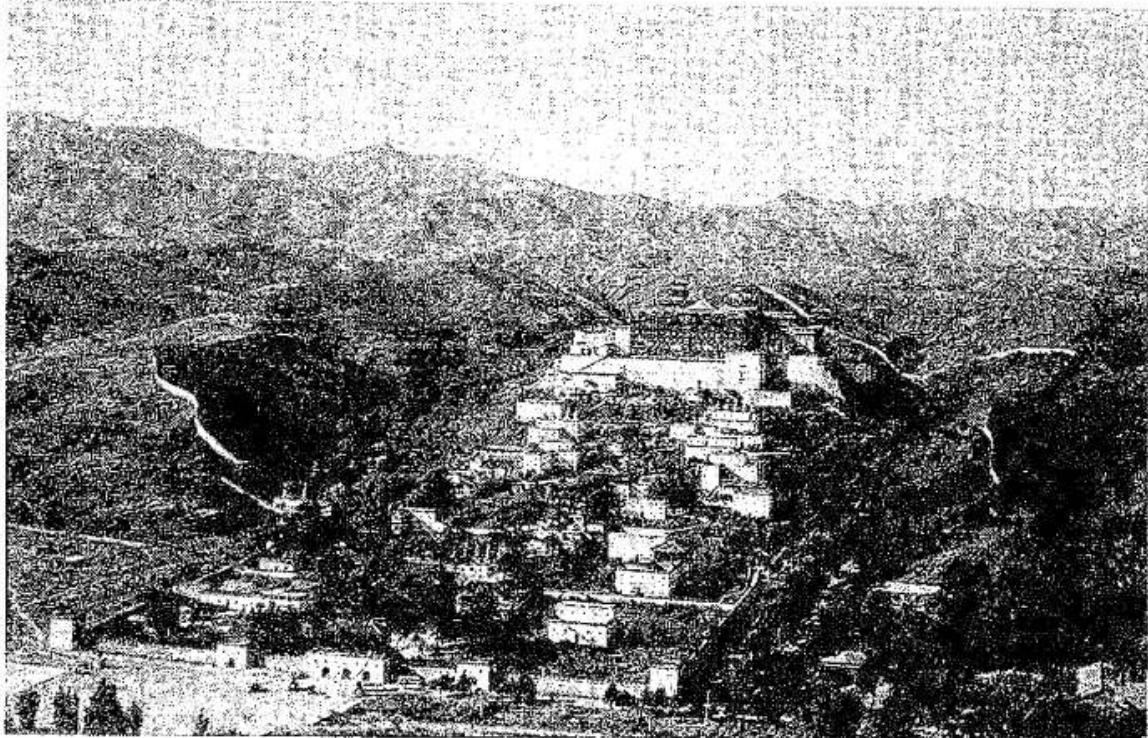
中亚则是另一种情况。传统上对中国的大多数军事挑战都来自亚洲腹地的边疆地区,也是按照这种方式崛起的满人很清楚需要在这一地区保持军事上的优势。因此,就由一个新的独立机构理藩院来机敏小心地处理这一地区的事务,而这个机构在满人进入中国内地前就已建立的。²⁹

18 世纪,清朝以交涉和武力两手并用来确保对其漫长中亚边疆地区的控制。从努尔哈赤时起,爱新觉罗家族就与东蒙古部落的首领用联姻

方式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满蒙联姻在清王朝延续不绝。现在称为内蒙古的蒙古部落王爷站到了皇太极一边,而皇太极在 1636 年宣布建立清王朝;1691 年今天称为外蒙古的喀尔喀部落的汗臣服于满族统治者的君权。直至 1755 年在准噶尔西蒙古部落与清王朝之间一直战事不断,最后清朝军队在其蒙古盟友的帮助下剿灭了这些对手。但就是在这长期的敌对时期,来自中亚的商贸和朝贡仍未停止。在剿灭准噶尔人的过程中,清朝还把直接控制的范围扩大到遥远的西藏,并控制了西边离北京约有 3 000 公里远的伊犁谷地,1758—1759 年又征服了塔里木盆地中的绿洲,将这一被称为新疆的地区纳入帝国版图。

如果使用武力是处理与中亚关系的一个重要内容,那么也要受到其他策略的影响以扩展清帝国。满人像蒙古人一样也信仰藏传佛教,于是就保护并想控制西藏的宗教。他们邀请达赖喇嘛和班禅喇嘛来北京,资助在西藏和蒙古印刷、翻译佛经。为给来访的中亚人留下深刻印象,在中国北方热河的皇室夏宫建造了一批庙宇,其中有一座是仿布达拉宫(拉萨的达赖喇嘛住地)样式,还造了一尊 30 多米高的观音木雕像。在游牧民族中清代的皇帝称他们自己是菩萨王,文殊菩萨再世,这样就把藏传佛教灵童转世的说法与汉传佛教中以山西五台山圣地为代表的文殊菩萨崇拜糅合在一起。康熙和乾隆两位皇帝都多次走访这座山,还用蒙语印刷游览手册以鼓励蒙古族人来进香。

在与中亚的关系中,清王朝表现出愿意采取灵活的政策,有时甚至会完全背离其建立朝贡关系的理念。与俄罗斯的关系就与同其他西方国家的关系不一样,原因就在于俄罗斯在亚洲北部所处的战略地位。³⁰ 在 17 世纪和 18 世纪初期,清朝统治者就曾想阻止俄罗斯人进入这一地区,并想利用他们来对付蒙古人。1689 年和 1727 年签订的条约确定了两国共同的边界,并为中俄之间的贸易开设了两个市场。允许俄罗斯人在北京建立一个传教使团,还开始允许每三年向京城派遣一个“朝贡”使团³¹(一直延续到 1755 年)。当形势使得中国人认为与俄罗斯达成协议非常



热河避暑山庄的普陀宗乘庙，这一建筑是仿西藏的布达拉宫建造

重要时(如他们要求沙皇在中国征讨准噶尔人的战争中保持中立时)，清廷的使节就愿意在莫斯科(1731年)和圣彼得堡(1732年)叩头。

总之，现在传说的清廷在19世纪面对西方国家要求在平等基础上建立外交关系时表现出的死板态度，在清王朝面对与敏感的中亚边疆地区接壤的国家时却没有出现。同样，对外贸易也不像朝贡理念所要求的那样仅限于正规的君主与君主之间的关系，这在一个不太重视商业的时代要超前了几个世纪。朝贡使团肯定会从事贸易，但大规模的商品交换也被允许在中国边疆的市场上进行：在与朝鲜的边境、在恰克图的俄蒙边境以及沿海选定的口岸。

对中国人来说，贸易并不总是像朝贡使团的空言那样无关紧要：比如在恰克图中国人与俄罗斯人之间的贸易，就是中国人以茶、纺织品和其他产品来交换游牧民族的良种马。尽管统治日本的德川君主口出狂言，称清朝是未得到天命不合法的统治家族，但清廷为急于得到铜，在1699—1715年还是派内务府的官商去了日本南部的长崎港。1715年后

日本提出经商要得到准许,这只是短时间阻止了中国急切购铜的愿望。

一般来说,19世纪以前对外贸易对清代国家和经济的重要性可能被大大低估了。海运贸易在17世纪的萎缩后得以复苏,在18世纪和19世纪前期发展到从未有过的程度,中国和欧洲的商人以更为严密的组织方式来应对国内经济的发展和世界范围贸易网的形成。尽管清代国家没有积极地促进这一贸易,但也在总是有利于中国的贸易顺差中受益匪浅。结果,中国逐渐被纳入世界市场;沿海的商人越来越多地与外国人打交道,中国的生产者使他们的商品适宜于外销。

清朝在对外关系中的成功(按大多数的标准衡量)可以用帝国的扩张和更多参与世界贸易这两点来判断。不过,虽然这些发展有利于多元化,³²但它们同样也提高了中国对其文化以及傲然兀立感受的自豪感。这种自得、自信的态度是中国18世纪社会的典型特征,也是为未来准备的一种混合遗产。

我们对清初为重建并维护秩序所定政府政策的概括侧重在国家对清初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性。虽然中国的历史学家几乎都过于关注国家的作用,他们可能还夸大了国家的权力,但在确保边疆地区安全、复苏遭受战乱破坏的经济、恢复传统的身份地位制度以及使官僚体制恢复活力这些方面,清代国家制订的政策和方案发挥了关键的作用。我们对皇帝和官僚权力有限的看法与18世纪历史中国家所起的无可否认的作用并不矛盾。

在下一章中,我们要探讨受朝廷影响且承继于以往的社会和经济制度、信仰体系和行为模式是如何应对清统治者建立的新秩序,以及如何应对从明后期开始的长期的经济发展。再者,在我们的视野从全国转向地区时,我们还要关注一下政府的政策对不同地区会有怎样完全不同的影响。

³³ 第二章 社会关系

从很早时候起,对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有序管理就是中国人思想关注的一个核心问题。至少从孔子(生活在公元前5世纪)时开始,人与人之间的等级关系就被当作是社会秩序的来源,而家庭是一个主要的社会单元。尽管社会现实变得越来越复杂,但这些理想仍然存在。了解清代时期的社会状况就能表现其复杂性,也反映出由家庭和国家所造成其他社会关系是如何变得极为重要的。

仰慕中国社会的人会赞扬其伦理和家庭价值观,赞赏其亲属关系网,欣赏其风度和礼仪的融通效果。而批评者则强调其社会的分裂,到处盛行排他风气,在社会关系中强调地方意识,缺乏发展的阶级意识,国家又不能容忍竞争的体系,还过分注重亲属纽带的重要性。我们并不否认这些观点都有其正确的地方,不过在这里我们仍要强调中国诸种社会关系中基本的多样性特点。

本书全书内容都与中国社会有关,但我们一开始还是要关注一下18世纪社会联系和社区最重要的方面。以后的篇幅不仅要详细说明社会关系是如何应对这一时期发生的事件,而且还要详细说明社会关系是如何在中国不同的地区呈现不同的变化。

亲属关系

在中国社会中生产和消费最基本的单位是家,家是由血缘、婚姻和收养这些亲属关系构成的,有共同的收支和共同的财产。³⁴女儿由父系群体嫁出,而儿子(与其妻子)则居住在父亲的住宅里。在中国的传统中家被当作是国家的一种象征以及正当(等级)关系的基础。因为正统观念不承认家在历史上有什么变化,所以恪守正统观念的中国人都会掩盖家庭结构随着时间流逝而出现的历史变化,也会掩盖与阶级相关的家庭结构的差异。

以家庭为层次将资源和能量汇入共同的经济之中以及一致努力以维系父系是清代社会各阶层家庭的特点。然而对相当多的人而言,仅把家庭资源和父系承继从一代延续到下一代就已是一场可怕的斗争。在穷人中特别多小规模的分散家庭,在这些家庭代际兴替时间短,关系也简单。

在那些富裕且存在着某种大地产经济的群体中,家庭都比较大也较为复杂。一个富人能有钱娶年青姑娘,如果他丧妻还能再婚,即使是老人也能娶妾,结果富人就会有许多孩子。中国人的理想正是这种几世同堂多妻的家庭。包括仆人在内,一个富裕家庭可能会多达几百人。一般来说,这些复合家庭有其复杂的内在活力。家庭事务通常都由父系家长掌管,他得到法律支持对家庭成员拥有全权。家长把钱分给家里各房,指定儿子们做不同的事,安排孩子的婚姻,可以随意惩罚他们。家里的每个成员都为共同的目标而劳作,家至多就是一个为实现、维持财富和地位的强有力的机构。

从小说的内容来看,家庭是一个自我封闭的世界,富人的家居生活很有趣,对个人的发展也比较重要。事实上,对18世纪中国上层人物生活介绍得很好的一本书是长篇小说《红楼梦》(也称《石头记》),它详尽描

绘了一个正在缓慢衰落的大家庭。家庭生活是大社会的一个缩影，在那里感情的笃实联系不断受到手足相残、逾矩偷情、妻妾争风和婆媳摩擦的威胁。在妻妾之间有着巨大的社会鸿沟，而妾通常是买来的，来自较低的社会阶层，与此相似家里的仆人也来自不同的地区，社会背景不一样。³⁵

尽管有这些潜在冲突的暗流，但对一个男子来说，他所处的稳固的家庭环境与外在世界之间有着巨大的反差，必须要获得并维护家庭的产业。上层家庭的子嗣经常被娇生惯养，这与社会上提倡的自律和个人奋斗完全不同。《红楼梦》大受欢迎表明，这本小说的男性精英读者与书中的少年主人公有同感，不愿意离开他在大观园中的封闭生活而走向外面的成人世界。在这部小说和几十出儒雅的戏曲中对妇女都寄予了同情，描绘一见钟情即成金玉良缘，反映了个人喜好和家庭利益之间的冲突，这在现实生活中难以解决好，在现实中通常的做法是包办婚姻，孩子听从父母之命。

经济发展趋势也对家庭的稳固构成威胁。大多数家庭尤其是在中国商业比较繁荣的地区，其成员职业有多样化的趋势。虽然种植经济作物和扩大市场使得个人能够增加他们对家庭收入的贡献（有时是季节性的），但要想使家庭的整体发展得以实现就必须增加家庭这个单元的凝聚力。在地域间流动尤其是男性旅居外地（在这一时期极为常见）仍完全要依靠家和家族的团结。不过除非受到抵制，由流动和发展机会推动的经营活动可能会与通常认为长者和集体利益高于妇女和幼者的看法有抵触。

对占这一社会人口达 65% 的妇孺而言，家庭是集中的、无所不备的机构。家庭以外的社会组织都由男性掌管，也为男性服务。这一男性的世界是从扩展家庭开始的。家庭的组织和财产的继承都按照父系进行，父系传承是公共活动的一个令人敬重、正统的基础。以共同祖先传承为基础的家族组织是家的自然延伸，在清代它依照本地的条件和需要不同

衍生出一系列的活动。

在这一时期由父系所从事的各种集体活动都遵循固定的范式进行。有共同的墓地、礼仪,祖宗牌位和厅堂,成文族谱,用来资助教育、行善和祭祖的族产,这些至少早在宋代(960—1279年)就已是家族组织的标志。³⁶它们也是17世纪后期出现的那些家族的标志,而满人征服阶段的结束还促进了这类家族组织的增长(反映在家谱的数量和亲属群体对公共财产的占有上)。联合的不同形式和程度可以在中国不同的地区、不同的社会阶层中找到,但就总的情况而言,正是因为有了共同财产才使一个后裔群体能有一个共同的组织行动。

中国人的父系强调的是一代代生者与死者之间的延续,并通过庄重的宗教礼仪创造一个共同体,这样的礼仪在英文中被误称为“祖先崇拜”(ancestor worship)(因为祖先能帮助自己的后代,所以要向他们祭祀、祈求,但他们并没有被当成神来崇拜)。每年祭祖以及有家族的墓地是父系花费最少或许也是最平常的方式;除了很穷的地方,这些祭祖方式在全国都很流行。祭祖的责任由长子承担。对大多数人来说,要想筹集到足够的钱来买用于支付祭祖费用的祭田很不容易,但拥有祭田是一种理想,也是最为常见的一种族产。族谱可以被看作是这些亲属群体的社会凭证,而编撰族谱需要有文化和钱财,甚至还需要有人捐更多的钱来建造宗祠,而造这样显赫的殿堂是为了对公众显示其财富,表现他们在地方上的权势。

因地区不同某种程度上也因阶层不同,父系组织的形式不一样。显赫的父系家族类型拥有大量族产,能完全控制整个家族,压制住其他小姓,这样的家族在中国北方和西北不多见,多见于岭南和中国东南。这类父系家族在农村地区比较典型,通过穷富亲属的共同合作以扩大他们在地方上的势力。虽然对外是联合的,但同时他们在内部又是高度分层的,内部充斥着各分支间的竞争。不断有人捐钱以资助各分支的宗祠,反映出其内部不停分解的过程以及某些支族以牺牲别的支族为代价求

得发展。

³⁷ 希拉里·贝蒂(Hilary Beattie)对安徽桐城县比较开放、较为包容且声望显赫的父系家族进行过研究,这些家族在当地(长江下游也一样)很典型,他们都有比较好的机会进入乡村以前的精英圈。而与此正好相反,20世纪广东注重内合的父系家族带有界域意识、防卫心理,排外且有地方倾向,由于从19世纪初开始这一地区经济衰退而引起了对资源的激烈竞争。桐城的父系家族只由后裔群体中最成功的支系组成。这种类型的家族只有很少的族产(与个人家庭的财产相比),对族里人的控制也不强,其目的是在国内而不是地方上地位显赫。清代那些有着全国范围意识的精英中有些人还获得了科举功名,他们不是要与自己的邻人而是要与其他远方的显赫家族竞争、通婚。这样的一种组织使得精英们能够利用父系家族非常庞大而又分散的网络:比如刘翠溶研究过的(湖南)衡阳魏家有五个支系,分布在长江中游地区,并伸展到长江上游、中国西南地区、岭南地区,甚至远达西北地区。

在华中和南方以外的地区,家族组织就显得相当脆弱而不成熟。许多中国北方的家族甚至有些成员获得功名当官的家族也只有小块的族田。很少编撰家谱,家族的主要功能似乎只是为了缔结好姻缘,由此编织出有实际用处的姻亲网。

家族从事集体公益活动的形式也受到在不同地区各种不同类型争夺地位活动的影响。在那些家族势力强让人能感受到的地方,强势家族就会联合其他家族以控制商业活动区域,甚至控制一个县,鼓励在假设的亲属关系基础上组建有竞争力的同姓组织。在那些有身份人普遍修家谱的地方,各后裔群体势力相当;在那里宗族祠堂就成了一个家族恒久和繁荣的象征,任何兴盛的后裔群体对此都有需要。当有些精英家庭用修建孤儿院、学校、道路、桥梁和粮仓来显示其公益精神时,其他家庭也这样做。有些活动意在尽力提高群体的地位以增强其权势,而别的一些活动则是在困难时期维护其资源。但许多精英家庭发现,家族并没有

满足它们要想扩大与其他有势力精英家庭结盟或是对穷亲属尽责的需要。这样的家庭就会感到他们最有势力的伙伴是在姻亲中而不是在族人中。

按照莫里斯·弗里德曼(Maurice Freedman)的说法,婚姻是“中国社会中最重要的契约关系”。^①通过一系列在构建未来家庭关系时体现出极大灵活性的安排缔结了姻缘。此外在各个层面上,姻亲间的纽带虽然不属于父系关系模式,但其是通过联合和自愿机制合作的重要原因。

因为在这一社会中接近妇女的机会是不平等的,而且男性数目多于女性,所以婚姻类型也就随着阶级和社会状况不同而有变化。一般来说,中国人喜欢在比自己社会地位低一些的家庭中挑选新娘;这一习惯有助于让新娘顺从(这样家庭也容易平和)。不过,社会地位比较高的人会在大范围内向某一类较为固定的家庭寻求配偶;他们喜欢采用如阿瑟·沃尔夫(Arthur Wolf)所说的“成人婚”形式,即妻子在成年后再嫁到丈夫家里。富裕家庭会给男人找第二个妻子,还不让死了男人的寡妇再嫁,以此作为忠诚、贞洁的象征。就像以前的一些精英家庭一样,在某些姓氏间持续不断的通婚有助于加强18世纪文人和商人间的姻亲关系。这一时期的著名学者章学诚(1738—1801年)和刘逢禄(1776—1829年)就是这样,他们与母亲这边亲属的关系密切,并对他们的事业有重要影响。很自然,那些受到有势力父母和兄弟保护的新娘在丈夫家就有地位,受到尊重。作为正妻(决不会成为妾),她最终将成为掌管家事的女家长。丈夫选中的妾要向她请安行礼,从礼仪上讲所有孩子都认她为母亲,而不管是否亲生。假如她的娘家有钱,她会带来大批嫁妆,至少嫁妆中有一部分是她自己的,供她支配。偶或,妇女能控制的钱数目还相当庞大;不光是在小说中在现实中也有这样的情况,妇女出借高利贷,或是

^① 施坚雅(G. W. Skinner)编:《中国社会研究:莫里斯·弗里德曼论文集》(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9年),第262页。

投资商业活动。

在穷人中或是在经济萎缩的地区和时段,就会出现与此相反的婚姻类型。³⁹ 男人即使结婚(要交彩礼)妻妾数目也不多,他们还有可能成为鳏夫;与此相反,寡妇则总是有人要娶他们为妻,她们的亲属也希望有人出钱把她们娶走。家境寒微人家的妻子来自邻近地区,比较多见一些名声不佳但在经济上有利可图的婚姻形式,比如新娘当童养媳,男子入赘女方家。最后,穷人即使结了婚,贫穷也会阻碍他们传宗接代。只有富人才有钱买得起一个男婴来当继承人,而同样情况没有地产的男人就没希望有男丁当他的继承人,给他的亡灵烧香。没有足够的财产,一个有女无儿的男人就不能指望招个女婿进家延续香火。穷人娶不起妻独身以及绝嗣的不幸使得社会中最贫穷的阶层无法传宗接代;而多妻制和财产分割继承导致中国社会在整体上呈现向下而不是向上流动的趋势。

与前朝一样,清朝政府也同样以怀疑的心态看待除家庭之外各种形式的社会组织,甚而这些组织是建立在父系传承基础上的也不例外。虽然上层中有些个别的亲属群体(如皇族爱新觉罗家族)已明确地显示出其作为强势父系组织的潜力,但正如我们所知,有地位的家族还是常受抨击,他们在国家势力不及的地方才能幸存滋荣。与其他地区相比,清代世袭封地的数量和规模都有限,并越来越少。

对亲属组织还有其他的限制。对那些离家外出做事的人(在 18 世纪这种情况越来越常见)来说,与其近亲的联系用处有限,并因时间和距离之隔而变得松散。家族花费时间积蓄力量,但对住在城里或是在边疆背井离乡的个人来说这些家族并不总是有用的组织。在 18 世纪流动的社会中,一个人无论是否有庞大的亲属关系网,通常都会有其他形式的自愿组合对父系家族传承进行补充。

住地与社区

没有亲属关系的人之间进行组合最常见的原因是彼此住地邻近。

不管是在乡野小村还是城市社区,主要的住区单位就是邻里。尽管对这样的邻里还缺乏详细的材料,但通过现代有关在农业中小规模互助以及在乡村政治中村庄分区(与相互竞争的同姓群体或家族划分类同)重要性所进行的研究,我们或许仍可判断出他们主要关注农民的日常活动。⁴⁰

对在中国大陆、台湾和香港新界的村庄所进行的人类学研究表明,住区类型的范围很广。有些村子是由一个姓的人居住(这种情况即使在岭南和东南沿海也不多见);在那里村庄和亲属分布的界线可以确认。当村子有几个姓的人居住时,其一致性就常会被削弱,家族也就成为社会活动的主要单位。在其他情况下,相互竞争的姓氏群体间的联合会被破裂,大家轮流担负起集体的责任。在有些有多姓人家居住的村庄,家族认同意识不强,村民们是通过庙会或是团练来强调其共性的。同一个村子也会因外在环境而经历不同的阶段:在混乱的时候强调村子的共性,在繁荣的时候则强调不同姓氏间的竞争。

中华帝国晚期城市的分布特点是形成了上层、商人和穷人高度分化的邻里群体,这可能也使城市住区成为人际间相互影响的一个重要单元,或许还影响到一个城市内住区间的交往。在城市中庙宇也成为邻里团结的中心场所:比如,苏州当地人就不以住地而是以某个特定的土地神来相互认同;在福建泉州,管辖城市东头和西头有两个相互竞争的土地神,每次在为这两个土地神举行节庆时团伙冲突就会加剧。不过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对这些小的住区不了解。让我们还是来考虑大一点的单元,村庄或城镇。

虽然我们对这一时期的中国村庄了解得太少,但我们还是知道,与某些农民社会的村庄不同,这些村庄已不是自给自足、封闭、合作的世界。与中国商品经济增长同步而来的市场网络的发展带动了市场社区的出现,这成为农民社会生活的一个活动中心。正如施坚雅的著作谈到的,按照正常定规开设的定期市场把村民们带进了持续的商业活动中,并让他们与同样条件市场区域的村民进行社会交往。这些市场区域逐

渐在语言上统一,划定了区域的界线,在界线内形成了非精英层的婚姻
41 契合,并确定了农民的娱乐、宗教和社会组合。

与明代不一样,清初国家并不愿向村庄的原有首领授权,让他们负起完成征税这类任务的责任。即使在 18 世纪成功地将城乡中的丁役作为官府的雇员也没有加强乡土的组织。而最有组织的可能是那些兼容了其他比较有效的组合形式的村庄。在珠江三角洲、宁波和徽州一姓居住的村庄是通过亲缘结构获得共同点的,而客家人(客家人是汉族中差异最为明显的少数群体)村庄则是通过亚族裔的同一性获得共同点。但在帝国不发达的边缘地区新机制难以形成,在那里多样性的群体中村庄这一单元还有一定有效的组织潜能。从 18 世纪末开始产生一些新情况,尚武成习、经济困难以及上层精英介入政府职能,这就带来并促使后来的村庄中出现了武装并筑起围墙。在一百年中,乡村的一大变化是中国不少地方村庄都设防,而且也更加团结。

假定村庄和城市住区(也同样很少由国家授权)的亲属关系有所削弱的话,那么在亲属群体之外用于社区组织活动的一个共同的场所则是庙宇。1667 年的一份人口调查(肯定不全)中列出了将近八万座庙宇(大约有 1.5 亿人口),到 18 世纪城乡到处点缀着拜各种神的场所。中国的神有多种表现方式,写在纸上,印在书上,雕成塑像,供奉在家里、小神龛和不同规模庙宇建筑的神坛上。有一大批神灵除在本地外无人知晓,有些神能在一个较大的地区显示神力,只有少数几个神在整个帝国受人崇拜。这些神组成一个仿照帝国政府的天界的官僚体制,相互间联系松散,在行为和功能上有的可以互换;信奉某神而不信别的神通常只是因为它们的功效不同,或是求方便,而与教义无关(政府的政策表现出对有组织的宗教根深蒂固的害怕,又推动了这样的分散)。

实际上,在一个宗教等级中家庭、邻里、村庄和城市是其所有的社区:每个家庭中都供奉有灶神,地方的土地神则是各家灶神和更高权威
42 之间的居间者。在城市中,土地神处在城隍的权威之下,而城隍在天庭

中相当于人间的知县。所有人的生死都要报告这些神灵，每年的节庆也加强了这些社区的联系。除排列有序的土地神外还有大批其他的神，它们把其他组合的信徒联系在一起。

在一定意义上，庙宇能够用于任何公共用途，可以用作客店、社区学校、施粥所和公园。庙宇是每年节庆和开办集市的地点，甚至是官民之间对抗的场所。就此而言，庙宇属于大家所有。

不过，庙宇实际上还是不时给它出钱的社区的集体财产。地方一座庙的建造、翻修和维护以及定期举办节庆都需要组织和花钱。要让住在附近的人募集捐款；最好能有捐助的地产，用其固定收入举办节庆，用于正常维护。但并不是每个人都均等出力，通常是由社区中富裕、有地位的成员带头捐款捐地。他们承担了大头，我们可以这样认为，领头的位子是他们轮流坐的。虽然许多庙里有住在里面的宗教从业人员（通常是佛教僧人），但这些人（与欧洲的教区牧师不同）对社区的崇拜或是庙宇的管理都不重要。他们的存在是出于庙宇管理者的宽容，成了公共慈善事业的照顾对象，因而很容易就会被取代。

建立这些庙宇组织（各地称呼的名称很多）的原则与清代中国制约其他许多社会组织的原则类似。像地位稳固的家族一样，庙宇有其财产和共同遵守的礼仪，在一个松散分布的区域相对集中，而由地方精英控制的庙宇组织在其范围却是类型多样。

这些高度个人化、特别成立的组织在小的社区作用发挥得最好，在那里几个首领意见一致就能做出决定。大多数庙宇社区规模和地域都比较小。此外，它们每个都是一个分离、独立的单元；即使供奉同样的神，庙宇之间也很少联系（我们在台湾看到有这样的情况，新的庙被当作老庙的子庙，要从那里分香，不知道在别的地方是否也是这样）。因此，在社区不具备共同性的情况下，庙宇组织不会提供把大批人联系起来的构架，作用也会发挥得不好。⁴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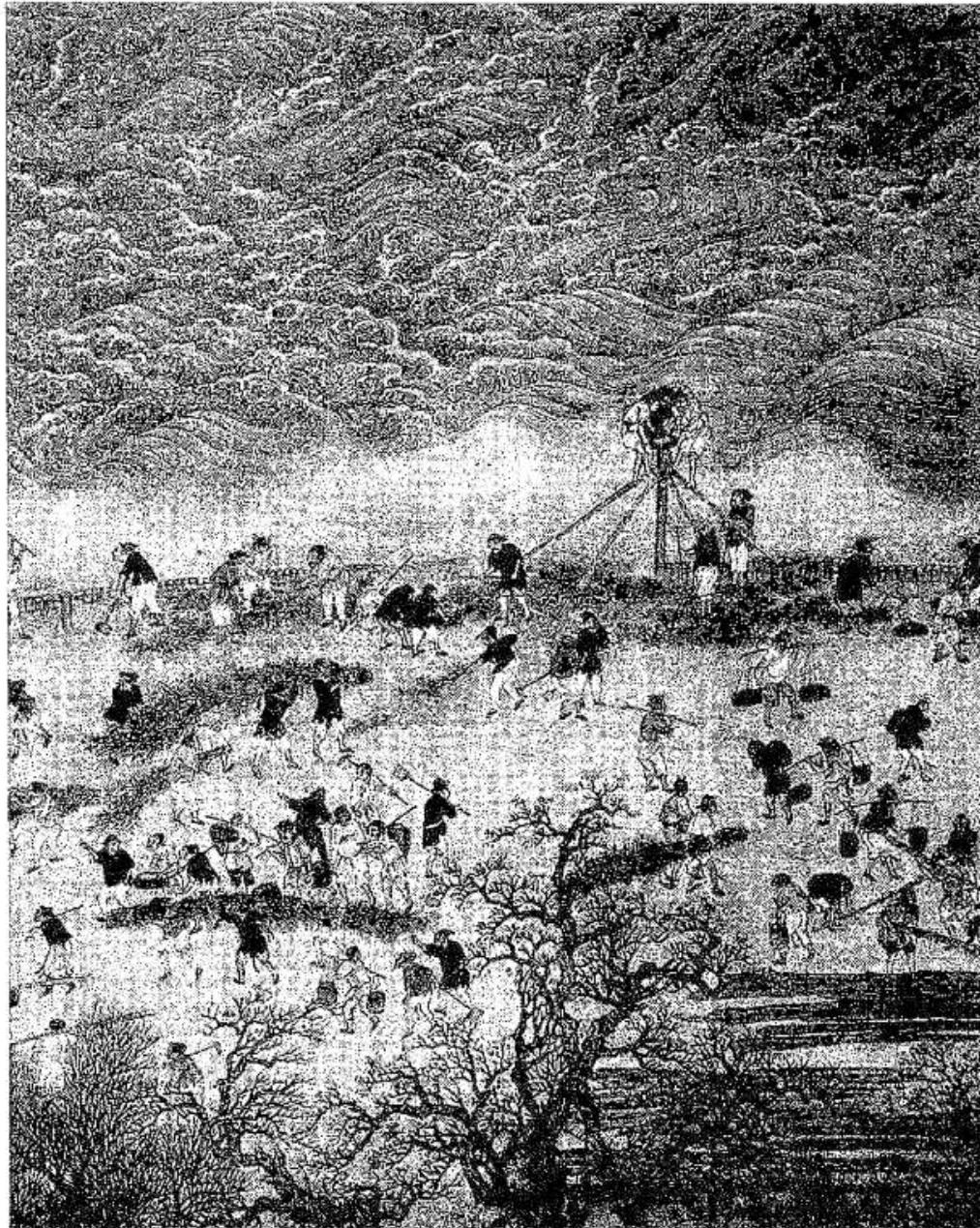
然而，由于庙宇能为容纳新来者提供一个有用的构架，给他们带来

提供超自然助佑的许诺,因而在边疆的拓殖地区和城市移民中庙宇对社区的组成还是重要的。但因为对庙宇的管理反映出已有的权力结构,所以庙宇也会成为社区对抗的主要场所。在其他方面关系紧张的情况下,节庆期间邻里间无害的炫耀竞争都会演变为暴力。在东南沿海的分裂世界中,(客家的)亚族裔对抗就经常以这种方式表现出来。与此相似,其他宗教的崇拜场所(伊斯兰教清真寺、喇嘛教寺庙、白莲教经堂和天主教教堂)也以同样的方式起到凝聚和仇视的作用。

在清代,国家干预和人口在全国范围流动使得庙宇在材料结构、塑像和组织机制方面都逐渐标准化。虽然在18世纪70年代政府最终已不再对寺庙和神职人员进行登记,而是将一些地区崇拜的神提高到全国的地位以及规定帝国各地地方官要参加某些官方崇拜的礼仪,这有助于形成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在某些地方(如在城隍庙和孔庙),官员实际上参与寺庙的活动,捐输公共基金,为集体活动积极策划,参加每年的典礼。朝拜的圣地吸引人到庙里来,这些地方有名是因其人气旺、风景好,有历史名胜以及庙里的神灵验。旅行已比较容易(路线手册里有地图,有越来越多的旅游信息可用),皇帝和百姓,游牧民和汉人都去名山进香。

无论庙宇组织有多少功能都无法满足地方社区的所有需要。虽然一个地方神可用来把整个一个灌区组织起来,但灌溉还是给超出家庭或村庄范围的集体行动出了难题。修筑堤坝、运河和圩田需要河道沿线邻近的业主合作,经常还会涉及到一个不小的区域,为了得到水又常会造成难以协调的利益冲突。而建造、维护和翻修水利工程的模式与庙宇管理的模式有相似之处。⁴⁴ 大家都要捐钱或是出劳力,再指定一个管理者负责工程。

就像收税一样,清初已不同于明代的模式,对水利管理不再让地方精英负责,而是依靠地方官员。在清代统治的前一百年,农业基础设施必须重修,正是地方官在水利工程中发挥了领导作用。他们筹集款项,



《康熙帝南巡图卷》中的治河场景

管理役夫,监督工程。到 18 世纪初,他们所起的领导作用已受到人口增长以及公私利益矛盾的约束。森田明(Morita Akira)和其他一些学者提出,国家越来越难保护公共利益,维修灌渠和水库抗旱排涝,抵制那些缺地地区想要改湖为地的私欲。负责灌溉的私人掌管的团体与管理寺庙的团体不一样,它们既不能反映地方的共同利益(因而经常会被取代),

45

也没有明确的集体的目标。因为社区成员的私人利益对这些工程有破坏作用,所以有关水利工程的纠纷很有可能要靠打官司或是采用暴力手段来解决。这样的私人结构体制通常不会长久维持,在许多地方不能以此取代官方的管理组织,而到清代中期官方组织开始衰落成为政府的沉重负担。

对地方社区和对地方政府一样在其他公共服务方面有类似的需要。有关的福利活动起初主要与佛教组织有关,在宋代政府就插手其间,这些活动包括管理孤儿院、医院、药房、公共浴室、茅厕、水井、垃圾场和公墓。到16世纪后期,在财政上陷入困境的地方官逐渐抛弃了这些工作,许多事情就由地方精英接手,他们受到激励想要在自己的社区内稳定社会关系。在18世纪私人继续管理慈善事业。

在佛教和儒家两方面都谈到了这种对行善重新产生的兴趣。佛教的慈善活动在明末清初很兴盛,寺庙将捐赠地产上的收益不仅用来供僧人生活之用,而且还用于救助老人、穷人和鳏寡孤独。从事慈善活动的动机来自菩萨慈悲为怀的理想,这长期以来就是中国文化的内容。儒家学者对16世纪之后经济繁荣导致的社会流动和社会不稳感到担忧,这就促使那些暂时未担任官职的科甲之士直接出面去缓和社会问题。慈善活动成了儒家自我完善的行为,儒生们开始组织“善堂”以促进社区长期的稳定与和谐。

我们注意到,在清初政府发挥领导作用的初期阶段之后,尤其是在城市中逐渐产生出了由私人团体和个人资助的住区慈善组织。比如,一旦清朝的军事征服阶段结束后很快就在长江三角洲大的城市中心建立⁴⁶ 起孤儿院。自18世纪初起,每个县按规定都要出钱办一个供穷人、残疾人和老人居住的福利院。在其他慈善活动中,地方官开始承担得较多,与地主精英和商人精英合作筹集资金。最终,商人和有功名者逐渐承担起责任,随之也就获得了在地方上的权势。除比较传统的管理学校、粮仓和公墓这些事以外,地方官员和精英分子还去资助消防队和地方团练

(被称为“会馆”的商会经常在这些公益事业中发挥很大作用。下面还要谈到会馆)。与参与组织的精英一样,许多这样的慈善活动都是以城市为中心的,通常是从事城市的公益事业。

在发生自然灾害时进行赈济正常所需的花费来自人们捐粮、捐钱和出义务工。更为持久的救济组织由到处都有的捐助机构来资助。从地产(逐渐增加的是城市房产)中获得的利润和地租并不光是用来雇人做事,还要雇一个专职的经理。明代晚期组建慈善团体的人都是上层精英,而清代情况不同,那些经理是一些甚至连秀才都不是的普通人,他们将参与这些活动作为自己往上爬的手段。在捐助用完人手减少时,就要去找新的捐赠,然后救济组织又开始活动。正是这种不断扩展的特定公共事业发挥了正规市政府的功能。

经济组织

正如我们提到的,在 18 世纪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区域间的流动。除了以前就有的要离开本地参加科举考试当官的文人官员外,商人和实业家、熟练和非熟练工匠以及缺少土地的农民(差不多都是男性)也离开家去寻找机会。客居是持续迁移的一种形式,虽然看起来只是短暂的迁移,但却常是在一个地区内从乡村到城市以及从城市化程度不高的地区向程度高的地区不停地流动,这种情况已司空见惯。地区经济的扩展以及有大量商品的全国市场的出现促进了正规经济组织规模的变化,造成更大规模经济结构的形成,这就使得没有其他关系联系的个人之间能够相互信任和合作。⁴⁷

在中国,如同其他的前近代经济一样,基本的商业单位是通过家庭企业建立的家庭经济的扩大。在明代后期,当市场扩展给商人增加其经营规模提供了机会时,对资本和合作的需求推动了采用股份合作制形式。其基本原则与对家族和寺庙捐赠的情况很相似,允许那些没有血缘

关系的人也能投入其资源建立产业。产业的形式可以灵活变换以适应变动的经济状况：近来有人对北京一家中药店万传堂进行了研究，这家店刚开始在18世纪初是（浙江）宁波一个姓乐商人的家庭企业，随着企业扩展在18世纪40年代成为一家合股企业。它的姊妹企业同仁堂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最初为乐家所有，18世纪中叶成为合股企业，到19世纪初又改回为乐家所有。

清初，经济发展的机会促进了这种合股制的发展。它被用于各种产业的投资和管理：有剧院、铜和其他矿产的开采、海运、经营性农业和钱庄。晚明时在安徽和山西建立的商业帝国到清代又有发展，这是靠亲属关系和地域纽带连接的合股网络最为成功的范例。

对那些离开家到一个陌生环境的人来说，家乡是他们要与人联系获得帮助时最容易想到的关系。企业在同乡中寻找值得信任的合格经理（他们常常也会得到股份）。万传堂雇用的不是亲戚就是宁波人。这家企业存在了几百年，即使乐家个人已不管理时仍在经营，靠的是其有效的用人政策和对员工的奖励。主要雇员和经理即使不是股东也待遇优厚：每两年可以回家休假六个月，付给路费，七十岁退休时一次性付给养老金。店里的伙计和学徒是雇员，但靠亲属关系和同乡观念确保他们忠心耿耿。这些个人的和父系家族的关系使企业有很强的凝聚力，超越了潜在的阶层裂隙。

在清代，家乡作为一个人家庭的根基以及一个人的出生和归葬之地⁴⁸，是其身份不可忽视的组成部分。另外，家乡与许多其他层面的地域不同，它可以用来指一个村子、一个城镇、一个县、一个府，甚至一个省。这一概念的这种等级积聚特点就使个人有了层次不断扩大的联系，在他离家远去时也可为其所用。

因为某一地区经常会主要从事某种产品经营或是某种服务业，所以共同的职业通常就会在客居者和移民中对家乡的纽带有所补充。在城市中某种职业往往是由某个特定农村地区的同乡独家从事的。这两个

原则在非正式的组合(住地、朋友关系、有接触)和比较正规的组织中都体现了出来。被称为“会馆”的合作群体最早出现在明代,在清初扩展到整个帝国范围,到 19 世纪数量增长最为明显(至少是十倍)。像家族和寺庙团体一样,会馆由富商管理,他们掌握着大家捐献的社区财产。在大多数会馆建筑的核心部位都安放供奉某个神的壁龛,以供大家参加集体庆典并作为这个社区的标志。

有些会馆主要是给官员和科举考生(位于北京和省会)用的,其他的则为移民(在四川和湖南这样的新发展地区多见)所用,但大多数会馆最初都是由职业团体建造并使用的。会馆提供了会场、住地、财政资助和仓储设施(既存货物也放灵柩)。对商人和工匠来说,会馆也提供了一个规范商业活动的机制。地区的专业化是以相对得益的观念为前提的,因而这也就成了一个为庞大闭合的小规模垄断网所做的安排。会馆阻止行业内的竞争并代表群体与国家或其他商人协商,以此来维护这样的垄断。

在 18 世纪期间,我们可以发现,在全国范围会馆已发展成了商业中心。在来自山西、安徽和福建(和后来的浙江、广东)几个县的商人渗透并控制了主要商品的大市场时,经济的繁荣推动了一些会馆扩展其活动。这些非常成功的客居商人群体的会馆常会成为有势力的城市产业所有者和市民领袖。例如,汉口的徽商在 1694 年建成了会馆厅堂,花费⁴⁹超过一万两白银,耗时达十年。他们逐渐发展,建造厅堂、大庙和宿舍,控制了一条繁忙的街区、码头和城市一角。他们大量投资于城市产业,促进了汉口在 18 世纪的发展(这样广泛的活动反映了徽州客居者不同寻常的职业多样化的特点,这就不仅与商人也与高级别的政府官员有关)。

18 世纪期间,可以发现在会馆的发展中有两种有点相互矛盾的现象。一方面,工匠组织和商业组织的差异比较明显,在经济中作为一个整体都越来越专业化。另一方面,会馆又通过增加内涵削弱狭隘的家乡

纽带以克服其褊狭,这是更重要的一种发展趋势。在这样做的效果已显而易见之后,会馆开始经常被用来与有更多成员参加的相关行业协调活动。与此同时,那些原来只为行会成员提供的服务扩大到了更多的城市社区。比如,在 18 世纪 90 年代当白莲教起义威胁到汉口时,徽州的盐商就出钱为全城组织了一支团练。建立大的商会并不表明排外的家乡和职业群体已消失,因为它们成了被称为“公所”的行会的分支机构。这种发展趋势在 19 世纪更为明显,或许起到了在困难时期保护商业的作用,并促使将行会演变为城市的准政府,在 19 世纪另一变化是由民间掌管公共事业。在海外华人(数目到 19 世纪才急剧增加)中,社区事务显然是由大的行会协调的,这些行会在东南亚被称为“公司”。

尽管已有了以共同的职业为基础建立社团的可能性,但在中华帝国类似工会这样的工人组织发展得相当艰难。就是那些 18 世纪大规模的工业(诸如瓷器、盐、纺织和采矿业,每种行业雇用的人数可能会超过万人)通常也只是比较小的作坊的积聚。因为生产和分配的每个阶段都分开来组织,所以工匠只有通过中间商和承包商的庞大网络才能融入经济之中。商人、中间商和国家都不能从鼓励代表纯粹工匠利益的组织中有多少大收益。

50 我们可以看到,在 18 世纪初的困难时期上层精英反对苏州的踹工成立工匠组织的事例,踹工的工作是用大石滚重重地压布以增添其光泽。苏州的棉布和丝绸纺织业发展使得像踹工这样相关的非技艺工作大量增加,1720 年在城里至少有上万踹工(分布在约 300 家作坊中)。他们在 1670 年、1693 年和 1701 年都组织了罢工,要求增加工钱,1715 年他们又提议要求有权组织自己的会馆。雇主、承包商和布商愤怒地拒绝了这一提议,理由是如此纵容会鼓励歹徒渗透入工匠中,使得工匠将频生骚乱。踹工到 18 世纪 20 年代一直在抗议,但始终没有被允许组织会馆。

一直到 18 世纪末才出现了最早非常有组织的工人团体,而且开始

还不是在工匠中产生的。这些团体大多数情况下都称为“帮”，这个词起初是指沿着大运河运漕粮的漕船船队。扩大开来，“帮”被用来指开这些船的雇佣船夫。18世纪这个词也被用来表示由其他河运船工结成的关系更为密切、更加自觉的团体，这些船工对中国的长途贩运相当重要。大运河上的船工组织一定程度上受到被许多人信奉的民间教派宗教的影响，最终发展为在20世纪臭名昭著的帮派“青帮”。在19世纪20年代“帮”也可用于指非正式的商人联盟。在19和20世纪其他的运输工人中帮派也有很大发展，有时还采用了“三合会”的组织形式（我们将在第四章中讨论）。不过就总体而言，直到清代国家和传统精英变得比18世纪时要虚弱得多时，那些会对现有利益构成威胁的经济组织才发展起来。

恩眷

联系地方社区最有威望的网是经科举考试和官僚体制结成的。在清代以前就因大家都有这样共同的仕途经历已形成了一个全国性的士子精英层。在理论上似乎正是这种不受个人影响的科举制度和官僚结构形成了官员间的关系。而在实际上，由于官员生活内在的不稳定（升迁、贬黜和调动司空见惯）、不同地区的官员需要合作以及官僚机构间和官员与皇帝间固有的竞争，所以就有排他性的联系进入了科举和官僚制的原初结构之中。⁵¹

政府的学术机构和科举考试本身就产生出了书院同门和科举同年的横向联系以及书院师徒、科举座师和门生的纵向联系。这样的联系会持续一辈子。另外，那些既是学者又是官员的人则可与人同享一种共同的精英文化，通过彼此类同的学术、文学和欣赏趣味找到朋友、盟友和恩眷者。

培养关系对有抱负的人来说至关重要，在18世纪的文人和官员中，

比较表面的关系可以成为恪守互助责任的基础。在讽刺儒生的经典小说《儒林外史》(写于 18 世纪 40 年代)中描写到了大量的各种关系,说明最随意发展的关系是如何能造成大笔礼物的授受,立即就能把一点不认识的陌生人卷入儒林之中。对有抱负的文人来说,幸运的是在明代中叶学者们就已在正规的官僚层内外受到恩养眷顾,这是值得自豪的显示地位的一种方式。皇帝资助了不少学术研究项目,编撰 3 450 卷的《四库全书》是其中最著名的,以后由学官、著名学者和富商不断仿效资助,只是规模越来越小。

大多数文人官员都会用大家同出一个师门这样的关系在远方的城市为自己寻找友人,他们这样接触的目的是为了编织对自己当官有用的朋友网和恩眷网。这种所谓的朋党与官僚制本身一样出现得很早,长期以来几乎一直受到谴责。清初的皇帝和官员都以震惊的态度看待晚明时对立群体间的暴力对抗。康熙和雍正(分别在 1661 年和 1724 年)批折指责结党之弊,称其只代表私利而不顾公众利益。18 世纪的文人很快就在口头上批评朋党,指责他们的对手拉帮结派。

清代皇帝想继续整肃这一制度以削弱官僚体制中的个人关系,让政治远离文人圈子。然而,他们至多也只能对关系的影响面有所约束。关系不仅与制度有关,就是对皇帝和官员也很重要。⁵² 18 世纪最大、最有力量的关系网是编织在统治者的亲信和信任的人周围。甚至就是对政府有自己看法谴责朋党的雍正,他也是主要依靠与他个人关系深厚的几个人。

我们对中国历史和文化上朋党之弊的理解至多也只是粗浅的,因为大多数的相关描述都集中于个人(用绝对化的语言),而不是集中于基本原则和其动因。不过,我们还是能够设想出这一制度在清代是如何发挥作用的,并分析这些恩眷制度是如何分三个阶段影响到皇帝和其发挥作用而变化的方面。

第一阶段到 18 世纪 30 年代结束,这一阶段是皇族的王爷和满人的

机构在起主要作用。在清朝统治的头一百年,高层政治中有两个相互竞争的方面:按照明代模式重建的官僚体制和由皇族王爷领导的满族旗人。表现在政治上的特点反映出满人不断地与不同的人结盟,先是与辽东汉人(旗人),后与在顺治朝垄断科举的北方汉人,最后(三藩之乱后)与长江下游的精英结盟。与旗人尤其是与王爷和皇帝本人的关系对仕途顺遂十分重要,而为皇位继承不断引发的斗争以及摄政(辅政)之间引发的暴力也在不停地使官僚政治中出现裂痕。这一阶段被雍正和乾隆朝初期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有效地终止了:旗人最终被官僚化,王爷的权力基础被消除;翰林院作为走上仕途的一条中间渠道得到恢复;军机处成为最高层决策的场所。

第二阶段到 19 世纪 20 年代结束,在这一阶段,一是科举二是军机处成了政治关系的主要关节点。出现了范围更广的朋党,在编织这些关系网时皇帝的恩宠仍很重要,但对满人和汉人来说登上权力阶梯的主要途径这时已是科举考试制度。尽管有名额限制,来自长江下游的精英分子仍在官僚中占主体。(1773 年后)在全国形成了一个为科举考试提供生员的书院体系,同时重考证(重视小学研究)学术风气的发展,使得知识界一般不再关注政策的讨论。与经济一样,官僚体制也更加商业化,靠当官发财更为便利。这一阶段最有名的人物是乾隆皇帝的宠臣和珅,⁵³ 18 世纪最后 20 年他在朝廷和官僚体制中建立了一个相当庞大的相互惠顾的人脉网。

第三个阶段从 19 世纪 20 年代一直延续到清朝灭亡,在这一阶段非官僚体制网络一再占据主导地位,省级官职的重要性不断上升且满人又重新控制了最高层。这一阶段的出现与应对 19 世纪初的危机状况有关。像学海堂(1820 年在广州创办)这样的民间书院注重经典和实用教育,促使知识和政治两条线又汇合在一起。皇帝和官员鼓励由非官僚体制当官这条出路,19 世纪中叶政治中心发生了这样一个剧烈而不可逆转的变化,其重心由朝廷转向各省。长江下游地区文人所占有的优势已受

到广东人和湖南人的挑战，而 19 世纪 50、60 年代的太平天国起义又给予这一优势以沉重打击。在朝廷接二连三出了好几个年青而短命的皇帝，使得满人辅政大臣和其亲信联合统治的局面再次出现，最后由一个妇女慈禧太后掌握了全权。

因为第二个阶段(约为 1730—1820 年)整个与 18 世纪最为契合，所以我们要较为详细地对之进行考察。这一阶段的关键人物是都市中的官员和科举考试中的进士，尤其是那些进入翰林院的人。既是诗人又为官员的袁枚称翰林院为“洞天福地”，从翰林院中不但产生官员，也产生主考官，对建立人脉网有着天然的吸引力。与考官一样，学官对那些有抱负官员的仕途也非常重要；他们对那些进地方书院读书和有资格参加科考的生员都有影响，并出面调解得功名读书人之间的纠纷，处理与他们有关的法律案件。因为学台的职位收入颇丰又多闲暇，所以这些人在 18 世纪也成为学术活动的重要赞助人。即使他们的目的不是为了在北京获得盛名，而他们通过科考和书院在地方建立的恩眷人脉网对仕途还是极为重要的。

在恩主和被保护者之间通常通过礼尚往来形式出现的钱财来往是大多数人脉网得以维系的一个基本条件。这很重要，甚至被看作是彼此建立联系的原因，当作发展关系的借口。有些出自恩眷人脉网的钱财是精英人物个人的私人收入，他们有自己得自农业、商业和投资的收入。

⁵⁴ 其他的则出自“中饱私囊”——在理论上税收官员应上交中央政府被扣下的部分(有时官员向北京交的比应该交的少，有时他们收的比应该收的多)。不能约束附加税的增长在繁荣时期和经济发达的地方对地方上可能没什么伤害，因为每个人都能从与地方官保持良好关系中获益，但在困难时期后果就比较严重。

1736 年在 25 岁时乾隆皇帝即位，他的统治持续到 18 世纪末。像他的前辈帝王一样，他也有其个人的亲信，有汉人也有满人，很可能是通过由他祖父创造的密札制度他结识了这些亲信。在他统治的最后 20 年，

乾隆对一个叫和珅的英俊年青满人特别宠爱。和珅在第一次引起这位年老君主注意时只有 25 岁,按照当时对他心存妒忌者的说法,此人浅薄无文,非常自负、贪婪。获得皇帝恩宠不到五年,这个没有得过科甲之名的宠臣竟一跃掌管了户部。他获得了尊贵的头衔,后来又让他儿子娶了皇上疼爱的女儿,在乾隆垂暮的 1797—1798 年间,他实际控制了中央政府的三个部。虽然和珅的个人权势引起一些人的愤慨,但其他人则趋炎附势,在他周围广结朋党,很少有人敢反对他以与他进行竞争或是敢怀疑皇帝的决断。直到 1799 年乾隆去世,无人对他庇护后,和珅被抓,他的庞大家产被没收(和珅的对手及其嘉庆年间的继任者对他多有诋毁,这给我们了解他带来了很大困难)。

亲属关系、共同的住地和共同的职业是清代社会中人与人之间联系的最为广泛的基础,人们为获得职业、推动集体参加的活动以及为远离家乡的人提供帮助而有各种组合,在这些组合中就有这些关系在起作用。许多组合是用一笔捐赠的钱财作集体活动的保证,并依靠这样的财富使其团体一代代地延续下去。在 18 世纪普遍存在着家族、寺庙组织、大规模产业和朋党人脉网。虽然国家的政策是不鼓励除家庭以外的各种组合,但实际上国家还是要依靠大量由精英控制的组织来给政府做事。不过,正如我们将在第四章中要较为详细探讨的,18 世纪的社会和地域间的流动也会产生其他形式不太容易管理的社会组织。

55 第三章 文化生活

在前面几章我们介绍了清代社会一些基本的经济和社会结构。在本章我们将要转而介绍 18 世纪中国的文化生活,包括城市文化和乡村文化、精英文化和大众文化。我们对文化所下的定义是宽泛的,包括价值观和信仰、礼仪和节庆以及日常生活的物质文化。对历史学者来说,再现社会这些方面的内容很不容易,一部分原因是缺乏人类学家所掌握的那种类型的材料,此外还因为很少有历史学者对此进行深入研讨。不过,即使对这一大课题做点粗略的介绍也会让读者感兴趣,我们希望会有人来关注这一领域。

城市生活

我们首先谈论城市文化,不是因为我们不了解乡村的重要性,而是因为我们认为,到帝国晚期所有的中国文化都受到发生在中国城镇中的事件影响。18 世纪城市文化的全盛是以再次出现城市发展的周期为基础的,这一周期开始于 16 世纪,由于改朝换代而暂时中断。虽然在清代城市化总的比率没有明显增加,但一套分层的中心区域(“城市、集镇和

有中心服务功能的其他核心住区”)^①还是在落后的地区形成,而在发达的地区壮大发展。行政中心的发展得到了官方的鼓励,而商业市镇则是自己繁荣起来的。中国较大地区的人口是按照谱带(spectrum, 施坚雅 56 的说法)形式从比较遥远空旷的边缘区到人口稠密的核心商业区分布的。结果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中心区域体系,对这一体系产生影响的因素还有乡村和市镇结成的紧密联系、正常的城市移民以及富人和穷人客居城市。

南京在明代后期是全国性的文化中心,而在清初与扬州、苏州和北京这些城市相比则相形见绌。这些城市对那些有着地主和商业背景的文化人很有吸引力,这些人中很多没有科举功名,他们组成了文人的圈子,出钱资助艺术,生活豪奢。这些城市为那些比较小的城市和市镇树立了榜样,而且还是像成都、西安和福州这样的地区都市以及下个世纪的新兴城市(汉口、广州和上海)仿效的榜样。城市区域的发展起到了如刘子健(James T. C. Liu)所说的“辐射扩散”(radiating diffusion)城市文化的作用。^② 可以这么说,我们所说的文化是来自社会不同的阶层,来自帝国各大城市居民共同的文化。国家资助、商业网络和区域流动是影响这一文化融合和扩散过程的三大因素。

16 世纪的经济繁荣通过市场网和商业团体将农村时常与城市更紧密地联系起来。农村的精英人物被吸引到了市镇中来。17 世纪时的徽州人赵吉士称,他父亲总是说生活在 16 世纪末以前的人会终身不进城,而现在“闭门不出者即群笑之,以为其愚钝若此也”。^③ 钱庄业及其非人格化的价值观念甚至会渗透到最边远的地区。随着商业的扩展,在整个

^① 施坚雅:《中国乡村的市场与社会结构》(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第一部分,《亚洲研究学报》(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 24 卷第 1 期(1964 年),第 5 页。

^② 刘子健:《中国历史的综合因素:它们的相互影响》(Integrative Factors Through Chinese History: Their Interaction),载刘子健和杜维明合编:《传统中国》(Traditional China)(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1970),第 14 页。

^③ 引自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283 页。

Loading...

Loading...